龙港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  采购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LGCG2020093 |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 |  |
|  |  | |  |
| 采 购 人: |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  | |
| 联 系 人: | 陈先生 | |  |
| 联系电话: | 0577-59918116 | |  |
|  |  | |  |
| 代理机构: |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 |
| 联 系 人: | 林慧燕 | |  |
| 联系电话: | 0577-68688800 | |  |
|  |  | |  |
| 日 期: | 2020年7月 |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489352807) - 3 -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 8 -](#_Toc489352808)

[一、保洁区范围说明 - 8 -](#_Toc489352809)

[二、保洁服务涵盖的标的物范围 - 22 -](#_Toc489352810)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 23 -](#_Toc489352811)

[四、保洁人员、车辆、船只、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 32 -](#_Toc489352814)

[五、保障环卫作业人员合法权益相关要求 -](#_Toc489352815) 37 -

[六、特别说明和相关处罚规定告知 - 42 -](#_Toc489352816)

[七、考核管理办法 - 43 -](#_Toc489352817)

[八、商务条款（要求） - 50 -](#_Toc489352818)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51 -](#_Toc489352819)

[一、总则 - 54 -](#_Toc489352820)

[二、《招标文件》组成与说明 - 57 -](#_Toc4893528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58 -](#_Toc489352822)

[四、开标 - 65 -](#_Toc489352823)

[五、评标 - 66 -](#_Toc489352824)

[六、采购结果确认与发布 - 68 -](#_Toc489352825)

[七、合同授予 - 68 -](#_Toc4893528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70 -](#_Toc489352827)

[一、总则 - 70 -](#_Toc489352828)

[二、评审程序 - 70 -](#_Toc489352829)

[三、评分标准 - 72 -](#_Toc489352830)

[四、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 - 76 -](#_Toc4893528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77 -](#_Toc4893528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8 -](#_Toc489352833)

[一、“资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 89 -](#_Toc489352834)

二、“片区报价文件”部分格式……………………………………………………-109-

**重要提醒：《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招标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9月18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321.9358（万元）

最高限价：标段1：1017.6536（万元），标段2：924.1834（万元），标段3：703.4630（万元），标段4：658.9358（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标段1 | 龙港市芦浦舥艚片区环卫作业服务 | 项 | 1 | 10226536元 | 10176536元 |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龙港市芦浦舥艚片区环卫作业服务，本次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采购需求。 | / |
| 标段2 | 龙港市白沙平等片区环卫作业服务 | 项 | 1 | 9311834元 | 9241834元 |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龙港市白沙平等片区环卫作业服务，本次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采购需求。 | / |
| 标段3 | 龙港市江山云岩片区环卫作业服务 | 项 | 1 | 7073630元 | 7034630元 |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龙港市江山云岩片区环卫作业服务，本次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采购需求。 | / |
| 标段4 | 龙港市湖前片区环卫作业服务 | 项 | 1 | 6607358元 | 6589358元 |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龙港市湖前片区环卫作业服务，本次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采购需求。 | / |
| **说明** | 1. **保洁区实际范围如有争议，以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裁定为准；**   **2、本项目按照采购预算和重要性综合考虑依次分为四个标项（片区），为了确保各标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本项目四个标项将依次确定四个不同的中标人。并规定：投标人如在前一个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所有标项的“片区报价文件”均不再开启评审。**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内容含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3、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5、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将报名资料发送至834494638@QQ.com** ）

a、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c、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

d、《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龙港市西二街家具市场（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收标区）

3、开标时间：2020年09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开评标地点：龙港市西二街家具市场（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关于投标文件递交的相关说明：

①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但须备注当面签收确认，并提前5天与我公司经办人联系。否则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而产生投标无效的后果，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寄接受人及联系方式：林慧燕 18868597866

邮寄地址：龙港市西二街家具市场（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收标区）

②允许供应商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做好投标文件的密封工作。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人员不得超过1人，且持有“绿色健康码”，体温不超过37.3℃，不得聚集。以上两种递交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③供应商采用邮寄投标文件需注明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需要供应商澄清或签字确认的，供应商代表未到现场的，则发送询标或签字确认相关内容至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电子邮箱，供应商代表30分钟内澄清、说明、确认或者更正的回复发送至邮箱834494638@qq.com.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澄清或确认的则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59918116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9918116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慧燕

联系电话：0577-68688800、18868597866

质疑联系人： 林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8868597866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港市财政局财政督查科

地址：龙港市龙港大道与西五街交叉路口

传真：0577- 68081617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 68081617

#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下龙港市白沙平等等4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管理机制，提升龙港市白沙平等等4个片区公共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决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4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进行招标采购。

## 一、保洁区范围说明

## （一）各片区情况说明

## 1、片区情况说明

| **序号** | **片区** | **户数（户）** | **户籍人口（人）** | **增加外来人口（人）** | **公厕（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芦浦舥艚 | 18407 | 82545 | 8124 | 61 | 东门垟社区、芦浦社区、石路社区、儒桥头社区、华中社区、监后垟社区、林家院社区、高星社区、龙华社区、中段社区、炉头社区、倪家堡社区、新桥社区、陈处社区、九龙河社区、马鞍徐东社区、马北社区、黄库社区、金家沿社区、七星社区、三园社区、临港社区、舥艚社区、浃底社区、方城浦社区、友谊社区、永安社区、林家庄社区、老陡门社区 |
| 2 | 白沙平等 | 18466 | 77109 | 16229 | 66 | 方良社区、七河社区、刘店社区、黄中社区、象岗社区、张家堡社区、环浦社区、龙平社区、利民社区、高龙社区、龙南社区、余家慕社区、朝阳社区、章良社区、海近社区、海平社区、河东社区 |
| 3 | 江山云岩 | 11811 | 49686 | 5220 | 53 | 薛家桥社区、龙都社区、富民社区、龙源社区、永平社区、月星社区、文楼社区、龙和社区、双河社区、金山港社区、中对口社区、滨江社区、瑞联社区、中山社区、云头垟社区、鲸头社区 |
| 4 | 湖前 | 7444 | 30286 | 13950 | 32 | 城西社区、金星社区、三垟社区、凤江社区、凰浦社区、胜利社区、凤灵社区、东河社区、西桥社区、杨家宅社区、 |

**说明：以上信息为2019年龙港市统计数据，仅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查现场，以获取准确的投标数据，合同履行时按实际为准，合同总价按投标总价执行，不予调整。**

### （二）各片区的河道名录（仅供参考）

### 1、流经芦浦片区（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长度（米）** | **起止点** | **流经片区** |
| 1 | 监后垟河 | 4488 | 监后垟 | 芦浦片区 |
| 2 | 石路河 | 2426 | 石路 | 芦浦片区 |
| 3 | 斗门沟河 | 2625 | 儒桥头至鉴后 | 芦浦片区 |
| 4 | 增产河 | 2435 | 增产 | 芦浦片区 |
| 5 | 龙巴河(芦浦段) | 9329 | 炉头至民主 | 芦浦片区 |
| 6 | 林家庄东河 | 676 | 林家院 | 芦浦片区 |
| 7 | 东西排河 | 1264 | 前垟底 | 芦浦片区 |
| 8 | 双后河 | 2128 | 县后 鉴后西 | 芦浦片区 |
| 9 | 九龙湾河 | 3606 | 南宕 | 芦浦片区 |
| 10 | 兴隆河 | 2712 | 黄楼下 | 芦浦片区 |
| 11 | 西河埩 | 2828 | 东门垟 | 芦浦片区 |

### 2、流经舥艚片区（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长度（米）** | **起止点** | **流经片区** |
| 1 | 钱巴河(舥艚段) | 8484 | 老陡门至倪后 | 舥艚片区 |
| 2 | 龙巴河(舥艚段) | 3000 | 炉头至林家院 | 舥艚片区 |
| 3 | 金巴河 | 1766 | 老陡门至东浦口 | 舥艚片区 |
| 4 | 平安河 | 1652 | 平安 | 舥艚片区 |
| 5 | 泮河东河 | 1083 | 泮河东 | 舥艚片区 |
| 6 | 泮河西河 | 2308 | 泮河西 | 舥艚片区 |
| 7 | 郑心河 | 880 | 东浦口 | 舥艚片区 |
| 8 | 乾垟河 | 1898 | 乾头至垟底张 | 舥艚片区 |
| 9 | 七二河 | 1152 | 七二 | 舥艚片区 |
| 10 | 林家庄西河 | 778 | 林家庄 | 舥艚片区 |
| 11 | 溪都河 | 5933 | 方城底至横池 | 舥艚片区 |
| 12 | 垟横河 | 3142 | 炉头至垟底张 | 舥艚片区 |
| 13 | 下垟河 | 1544 | 乾头至夏泽 | 舥艚片区 |
| 14 | 钱巴河(新城段) | 10850 | 倪后至老陡门 | 新城片区 |
| 15 | 东南河 | 878 | 马鞍桥 | 新城片区 |
| 16 | 下垟河 | 1544 | 乾头 | 新城片区 |
| 17 | 仙头河 | 655 | 仙坭船 | 新城片区 |
| 18 | 灵美河 | 953 | 马鞍桥 | 新城片区 |
| 19 | 沙龙河 | 776 | 九刀连 | 新城片区 |
| 20 | 官禄河 | 767 | 黄库 | 新城片区 |
| 21 | 夏口徐河 | 965 | 夏口徐 | 新城片区 |
| 22 | 倪前、倪后河 | 1105 | 倪前、倪后 | 新城片区 |
| 23 | 金家沿河 | 1970 | 金家沿 | 新城片区 |
| 24 | 北大垟河 | 867 | 北大垟 | 新城片区 |
| 25 | 观龙河 | 1557 | 马路下 | 新城片区 |
| 26 | 汇河 | 822 | 浦东 | 新城片区 |
| 27 | 马路下后岸河 | 769 | 马路下 | 新城片区 |
| 28 | 仙坭船河 | 1729 | 仙坭船 | 新城片区 |
| 29 | 双堃河 | 1913 | 马鞍桥 | 新城片区 |

### 3、流经白沙片区河道名录（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长度（米）** | **起止点** | **流经片区** |
| 1 | 章宜河 | 4300 | 方南至宜山 | 白沙片区 |
| 2 | 白沙河 | 7060 | 民主至金钗河汇合口 | 白沙片区 |
| 3 | 象中新河（象岗河） | 5640 | 象中社区 | 白沙片区 |
| 4 | 黄中河 | 3150 | 黄中社区 | 白沙片区 |
| 5 | 刘南河 | 3073 | 刘南 | 白沙片区 |
| 6 | 七河河 | 3243 | 七河社区 | 白沙片区 |
| 7 | 方良河 | 3371 | 方良社区 | 白沙片区 |
| 8 | 南洋河 | 2939 | 刘南 | 白沙片区 |
| 9 | 刘北河 | 3192 | 刘北 | 白沙片区 |
| 10 | 徐象河 | 6183 | 徐家庄至象南 | 白沙片区 |
| 11 | 彩方河 | 6042 | 方中至陈华垟 | 白沙片区 |
| 12 | 直河 | 5080 | 希贤至七河 | 白沙片区 |
| 13 | 孙处河 | 4148 | 张东至方北 | 白沙片区 |
| 14 | 平等河 | 6938 | 刘西至陈宅 | 白沙片区 |
| 15 | 塔河 | 2206 | 象南至象中 | 白沙片区 |

### 4、流经平等片区河道名录（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长度（米）** | **起止点** | **流经片区** |
| 1 | 龙宜河 | 8180 | 下垟郑至彩楼桥 | 平等片区 |
| 2 | 徐家庄河 | 4872 | 三大屋至徐家庄 | 平等片区 |
| 3 | 宜虹河 | 4908 | 二河至宜山 | 平等片区 |
| 4 | 朱下河 | 5323 | 余南至下东庄 | 平等片区 |
| 5 | 下涝河 | 2924 | 下涝村至徐家庄 | 平等片区 |
| 6 | 杨家河头 | 844 | 梧桥至龙宜河汇合口 | 平等片区 |
| 7 | 应处河 | 1664 | 施良村 | 平等片区 |
| 8 | 下新河 | 2669 | 陈宅至彩楼桥 | 平等片区 |
| 9 | 仕横河 | 6413 | 梧桥至横河 | 平等片区 |
| 10 | 飞龙桥河 | 4885 | 陈家宅 | 平等片区 |
| 11 | 林官仓河 | 2792 | 林官仓至余北 | 平等片区 |
| 12 | 民主河 | 3010 | 民主村至东塘水闸 | 平等片区 |
| 13 | 海头河 | 3230 | 海头至东塘水闸 | 平等片区 |
| 14 | 二河河 | 2762 | 二河至东塘水闸 | 平等片区 |
| 15 | 章良河 | 3850 | 章良村至东塘水闸 | 平等片区 |
| 16 | 龙巴河 | 9329 | 炉头至民主 | 平等片区 |
| 17 | 新垟河 | 1541 | 新垟 | 平等片区 |
| 18 | 后岸村后岸河 | 1134 | 后岸 | 平等片区 |
| 19 | 缪宜河 | 4489 | 河尾至孙店 | 平等片区 |
| 20 | 文昌阁河 | 2314 | 新垟 | 平等片区 |

### 5、流经江山片区河道名录（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长度（米）** | **起止点** | **流经片区** |
| 1 | 直宜河 | 6510 | 龙凤河至平桥 | 江山片区 |
| 2 | 龙宜河 | 8180 | 下垟郑至彩楼桥 | 平等片区 江山片区 湖前片区 |
| 3 | 云凤河 | 5737 | 龙凤河至鲸头 | 凤江片区 江山片区 云岩片区 |
| 4 | 水瑞河 | 8221 | 水深垟至瑞岩 | 凤江片区 江山片区 云岩片区 |
| 5 | 轮船河 | 1770 | 下水门至双桂 | 江山片区 湖前片区 |
| 6 | 潘刘河 | 1734 | 水深垟至西河 | 江山片区 凤江片区 |
| 7 | 章处河 | 2233 | 林陈至云凤河口 | 江山片区 凤江片区 |
| 8 | 黄东河 | 2074 | 黄家垟至东庄 | 江山片区 凤江片区 |
| 9 | 士都河 | 1923 | 士金兜至云凤河 | 云岩片区 江山片区 |
| 10 | 东垟河 | 1269 | 东河 | 江山片区 |
| 11 | 花川底河 | 1449 | 郭宕 | 江山片区 |
| 12 | 郭宕长河 | 760 | 郭宕 | 江山片区 |
| 13 | 上河头河 | 1123 | 上河头 | 江山片区 |
| 14 | 新周河 | 611 | 月星至新河 | 江山片区 |
| 15 | 后殿河 | 656 | 薛北 | 江山片区 |
| 16 | 西垟河 | 762 | 薛南 | 江山片区 |
| 17 | 文章河 | 1283 | 文楼至大店 | 江山片区 |
| 18 | 大吴河 | 1987 | 大店至平桥 | 江山片区 |
| 19 | 周家车大吴河 | 746 | 周家车 | 江山片区 |
| 20 | 桥底河 | 931 | 平桥 | 江山片区 |
| 21 | 水深河头 | 370 | 刘处 | 江山片区 |
| 22 | 张处河 | 1856 | 张处至何处 | 江山片区 |
| 23 | 董家河 | 1663 | 东庄 | 江山片区 |
| 24 | 水宜河 | 402 | 都口 | 江山片区 |
| 25 | 崇德河 | 1287 | 三大庙 | 江山片区 |
| 26 | 将军垟河 | 487 | 都口 | 江山片区 |
| 27 | 平桥河 | 434 | 平桥 | 江山片区 |
| 28 | 汤家河 | 517 | 平桥 | 江山片区 |
| 29 | 周宜河 | 1866 | 周家车至宜山 | 江山片区 |
| 30 | 东寿河 | 1056 | 下湾至寿山 | 江山片区 |
| 31 | 新郭河 | 4452 | 郭宕至新河 | 江山片区 |
| 32 | 东郭河 | 2788 | 西河至下水门 | 江山片区 |
| 33 | 破桥头河 | 3191 | 郭宕至大店 | 江山片区 |
| 34 | 东庄内河 | 2722 | 东庄 | 江山片区 |
| 35 | 卢处河 | 2427 | 卢处至云凤河 | 江山片区 |
| 36 | 周平河 | 2610 | 大店至平桥 | 江山片区 |
| 37 | 薛家桥河 | 2105 | 上河头至薛南 | 江山片区 |
| 38 | 下连河 | 805 | 下连至云凤河 | 江山片区 |
| 39 | 对棋河 | 5279 | 中对口闸门至振棋 | 云岩片区、江山片区 |

### 6、流经云岩片区（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长度（米）** | **起止点** | **流经片区** |
| 1 | 鲸宜河 | 4387 | 鲸头至瑞岩 | 云岩片区 |
| 2 | 云凤河 | 5737 | 龙凤河汇河口至鲸头 | 江山片区 凤江片区 云岩片区 |
| 3 | 水瑞河 | 8221 | 水深垟至瑞岩 | 江山片区 凤江片区 云岩片区 |
| 4 | 士都河 | 1923 | 士金兜至云凤河 | 江山片区云岩片区 |
| 5 | 下棋垟河头 | 446 | 山前至云凤河 | 云岩片区 |
| 6 | 对棋河 | 5279 |  | 云岩片区  江山片区 |
| 7 | 凤山河 | 715 | 中对口闸门至振棋 | 云岩片区 |
| 8 | 内子河 | 979 | 凤山至云岩 | 云岩片区 |
| 9 | 宫前河 | 918 | 云岩至鲸宜河口 | 云岩片区 |
| 10 | 金中郑厝至赖厝二河 | 1220 | 金中至鲸宜河口 | 云岩片区 |
| 11 | 金中斗门宫至金厝一河 | 1083 | 金中至鲸宜河口 | 云岩片区 |
| 12 | 油车沟 | 1093 | 三峰 | 云岩片区 |
| 13 | 四岱坑尾 | 1187 | 鲸头 | 云岩片区 |
| 14 | 山前内河 | 1717 | 山前 | 云岩片区 |
| 15 | 长河 | 1067 | 中对口 | 云岩片区 |
| 16 | 港头河 | 805 | 港头 | 云岩片区 |
| 17 | 上对口河 | 1226 | 上对口 | 云岩片区 |

### 7、流经湖前片区（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长度（米）** | **起止点** | **流经片区** |
| 1 | 陈塘河 | 1929 | 陈良至塘东 | 湖前片区 |
| 2 | 咸园河 | 2007 | 咸园村 | 湖前片区 |
| 3 | 龙风河 | 5600 | 朝西屋至湖前三洋庙旁 | 湖前片区 |
| 4 | 新兰河 | 1868 | 新兰 | 湖前片区 |
| 5 | 新陡门河(下新河-3) | 2189 | 新陡门 | 湖前片区 |
| 6 | 圣旨牌河 | 1050 | 大岩至双桂西岸 | 湖前片区 |
| 7 | 鹤浦河 | 2268 | 新兰至砖瓦 | 湖前片区 |
| 8 | 竹林河 | 1391 | 大岩至直宜河汇合口 | 湖前片区 |
| 9 | 大岩河 | 1890 | 大岩河汇合口至杨家宅湖 | 湖前片区 |
| 10 | 直浃河(三洋) | 506 | 象湖路至龙风河汇合口湖 | 湖前片区 |
| 11 | 南河头 | 1726 | 杨家宅 | 湖前片区 |
| 12 | 大杨河 | 3085 | 双桂至西桥 | 湖前片区 |
| 13 | 瓜藤河 | 1655 | 西桥至砖瓦 | 湖前片区 |
| 14 | 龙凤河 | 6520 | 龙江汇合口至横阳支江汇合口 | 湖前片区 |
| 15 | 云凤河 | 5737 | 龙凤河汇河口至鲸头 | 湖前片区 |
| 16 | 水瑞河 | 8221 | 水深垟至瑞岩 | 湖前片区 |
| 17 | 潘刘河 | 1734 | 水深垟至西河 | 湖前片区 |
| 18 | 章处河 | 2233 | 林陈至云凤河口 | 湖前片区 |
| 19 | 黄东河 | 2074 | 黄家垟至东庄 | 湖前片区 |
| 20 | 寺后河 | 546 | 寺后村至龙凤河汇合口 | 湖前片区 |
| 21 | 水深河 | 804 | 水深 | 湖前片区 |
| 22 | 麟头河 |  | 麟头 | 湖前片区 |
| 23 | 纹河 | 601 | 林陈村至麟头 | 湖前片区 |
| 24 | 三潭映月河 | 533 | 麟头 | 湖前片区 |
| 25 | 白矛前河 | 1042 | 新光 | 湖前片区 |
| 26 | 九间河 | 1590 | 凤江至林陈 | 湖前片区 |
| 27 | 坟前河 | 912 | 林陈 | 湖前片区 |
| 28 | 童处河头 | 356 | 童处 | 湖前片区 |
| 29 | 潘家庄河 | 1676 | 凰浦至云凤河口 | 湖前片区 |

### （三）各片区的主要道路面积情况说明（仅供参考）

### 1、芦浦舥艚片区主要道路面积（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车行道面积（m2） | 人行道面积（m2） | | | | | 绿地面积（m2） | 总面积（m2） | 所属片区 |
| 人行道 | 街巷 | 路侧空地 | 出入口 | 总计 |
| 1 | 县后街 | 7146 |  | 129 | 940 | 40 | 1109 |  | 8255 | 芦浦巴曹片区 |
| 2 | 芦星街 | 3075 |  | 72 | 1555 | 39 | 1666 |  | 4741 |
| 3 | 镇前路 | 2124 |  |  | 480 | 45 | 525 |  | 2649 |
| 4 | 芦东街 | 2400 |  |  | 552 |  | 552 |  | 2952 |
| 5 | 河舥线 | 22903 |  | 330 | 6010 | 25 | 6365 | 940 | 30208 |
| 6 | 龙魁线 | 43715 | 3697 | 585 | 27855 | 970 | 33107 | 4315 | 81137 |
| 7 | 鑑后西路 | 3460 |  | 60 | 1320 |  | 1380 |  | 4840 |
| 8 | 鑑后东路(振华路) | 2925 |  | 45 | 606 | 134 | 785 |  | 3710 |
| 9 | 前垟北路(前垟路) | 808 |  | 24 |  |  | 24 |  | 832 |
| 10 | 前陈(友谊路) | 3280 |  | 36 | 238 |  | 274 |  | 3554 |
| 11 | 鑑后垟南路(公园路) | 348 |  | 48 |  |  | 48 |  | 396 |
| 12 | 前垟南路(友谊路) | 1947 |  | 30 | 904 |  | 934 |  | 2881 |
| 13 | 东门垟北路 | 2232 |  |  |  |  |  |  | 2232 |
| 14 | 沿河南路(幸福路) | 3880 |  | 45 | 2503 |  | 2548 |  | 6428 |
| 15 | 沿河北路 | 4408 |  | 35 | 1800 |  | 1835 |  | 6243 |
| 16 | 浦中路 | 2256 |  | 48 | 1660 | 96 | 1804 | 380 | 4440 |
| 17 | 复兴街 | 2525 |  | 48 | 495 |  | 543 |  | 3068 |
| 18 | 浦北路 | 1210 |  | 45 | 1397 |  | 1442 |  | 2652 |
| 19 | 繁荣大道 | 4195 |  | 75 | 1592 | 90 | 1757 |  | 5952 |
| 20 | 兴隆北路 | 3270 |  | 72 | 802 |  | 874 |  | 4144 |
| 21 | 康乐南路(永安路) | 4452 |  | 75 | 669 |  | 744 |  | 5196 |
| 22 | 康乐路 | 430 |  | 36 | 144 |  | 180 |  | 610 |
| 23 | 新城街 | 2710 |  | 48 | 1104 |  | 1152 |  | 3862 |
| 24 | 下浦线 | 7524 |  | 288 | 2125 |  | 2413 |  | 9937 |
| 25 | 乾西路 | 955 |  | 36 | 209 |  | 245 |  | 1200 |
| 26 | 乾中路 | 1950 |  | 144 |  |  | 144 |  | 2094 |
| 27 | 巴钱线 | 21468 |  | 348 | 2845 |  | 3193 | 5448 | 30109 |
| 28 | 典字路 | 15732 |  | 180 | 9725 | 148 | 10053 |  | 25785 |
| 29 | 兴乾东路 | 1705 |  |  | 1213 |  | 1213 |  | 2918 |
| 30 | 兴乾路 | 2814 |  |  | 402 |  | 402 |  | 3216 |
| 31 | 环海公路 | 11956 |  | 132 | 3968 |  | 4100 | 879 | 16935 |
| 32 | 兴港西路 | 3760 |  |  | 3760 |  | 3760 |  | 7520 |
| 33 | 兴港路 | 4742 |  | 30 | 4787 | 74 | 4891 |  | 9633 |
| 34 | 育才路 | 4338 | 3470 |  | 304 |  | 3774 |  | 8112 |
| 35 | 老台街 | 1964 |  |  | 2132 |  | 2132 |  | 4096 |
| 36 | 通海一路 | 1578 |  |  |  |  |  |  | 1578 |
| 37 | 新兴东路 | 3570 |  |  | 1604 |  | 1604 |  | 5174 |
| 38 | 新兴西路 | 2660 |  |  | 1460 |  | 1460 |  | 4120 |
| 39 | 镇南路 | 3360 |  |  | 4963 |  | 4963 |  | 8323 |
| 40 | 中魁路 | 4992 |  |  |  | 22 | 22 |  | 5014 |
| 41 | 炉头街 | 1735 |  |  |  |  |  |  | 1735 |
| 42 | 巴曹街 | 3675 |  |  | 505 |  | 505 |  | 4180 |
| 43 | 农贸路 | 726 |  |  | 408 |  | 408 |  | 1134 |
| 44 | 商贸一街 | 1792 |  | 791 |  |  | 791 |  | 2583 |
| 45 | 中乐街 | 1050 |  |  | 366 |  | 366 |  | 1416 |
| 46 | 中段街 | 496 |  |  |  |  |  |  | 496 |
| 47 | 前垟路 | 1632 |  | 672 | 404 |  | 1076 |  | 2708 |
| 48 | 沿河北路 | 2880 |  |  | 610 |  | 610 |  | 3490 |
| 49 | 文卫路 | 1038 |  |  | 324 |  | 324 |  | 1362 |
| 50 | 剧院街 | 524 |  |  | 261 |  | 261 |  | 785 |
| 51 | 建新路 | 3947 |  |  | 1392 |  | 1392 |  | 5339 |
| 52 | 杨府街 | 504 |  | 288 |  |  | 288 |  | 792 |
| 53 | 迎泽路 | 1376 |  |  | 434 |  | 434 |  | 1810 |
| 54 | 桂泉路 | 4088 |  | 76 |  |  | 76 |  | 4164 |
| 55 | 龙巴河路 | 832 |  | 309 |  |  | 309 |  | 1141 |
| 56 | 肓才小区道路 |  |  | 4377 |  |  | 4377 |  | 4377 |
| 57 | 河滨中路 | 1687 |  |  | 398 |  | 398 |  | 2085 |
| 58 | 河滨路 | 2404 |  |  | 774 |  | 774 |  | 3178 |
| 59 | 老城街 | 1711 |  | 644 |  |  | 644 |  | 2355 |
| 60 | 商贸二街 |  |  | 986 |  |  | 986 |  | 986 |
| 61 | 唐古巷 | 1326 |  |  |  |  |  |  | 1326 |
| 62 | 金港花苑 |  |  | 1136 |  |  | 1136 |  | 1136 |
| 63 | 灶基路 |  |  | 923 |  |  | 923 |  | 923 |
| 64 | 镇小南路 |  |  | 1254 |  |  | 1254 |  | 1254 |
| 65 | 东宽路 |  |  | 663 |  |  | 663 |  | 663 |
| 66 | 沿河南路 |  |  | 320 |  |  | 320 |  | 320 |
| 67 | 浃兆路 | 780 |  | 904 |  |  | 904 |  | 1684 |
| 68 | 榕祥路 | 1284 |  |  |  |  |  |  | 1284 |
| 69 | 北门路 | 1472 |  |  |  |  |  |  | 1472 |
| 70 | 金锁街 | 805 |  |  |  |  |  |  | 805 |
| 71 | 金锁街路 | 828 |  |  |  |  |  |  | 828 |
| 72 | 南门路 |  |  | 447 |  |  | 447 |  | 447 |
| 73 | 沿堤路 | 848 |  |  |  |  |  |  | 848 |
| 74 | 金河路 | 1144 |  | 74 |  |  | 74 |  | 1218 |
| 75 | 银溪路 |  |  | 585 |  |  | 585 |  | 585 |
| 总计 | | 261351 | 7167 | 17493 | 97999 | 1683 | 124341 | 11962 | 397654 |

### 2、白沙平等片区主要道路面积（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车行道面积（m2） | 人行道面积（m2） | | | | | 绿地面积（m2） | 总面积（m2） | 所属片区 |
| 人行道 | 街巷 | 路侧空地 | 出入口 | 总计 |
| 1 | 灵龙大道 | 106198 | 32053 | 435 |  |  | 32488 | 65948 | 204633 | 白沙平等片区 |
| 2 | 陈平线 | 20600 |  | 390 | 6405 | 75 | 6870 |  | 27470 |
| 3 | 学士路 | 4208 |  |  |  | 261 | 261 | 5520 | 9989 |
| 4 | 龙腾路 | 2712 |  | 60 |  |  | 60 |  | 2772 |
| 5 | 龙宁路 | 15490 | 2746 |  |  |  | 2746 |  | 18236 |
| 6 | 人民路 | 4060 | 1080 | 63 | 540 | 60 | 1743 |  | 5803 |
| 7 | 象中村巷中路 | 3757 |  |  |  |  |  |  | 3757 |
| 8 | 香林大道 | 40794 | 9414 |  |  |  | 9414 |  | 50208 |
| 9 | 彩虹大道 | 13400 | 3216 |  | 1236 | 270 | 4722 | 3000 | 21122 |
| 10 | 松涛路 | 10494 | 2808 |  | 255 |  | 3063 | 1800 | 15357 |
| 11 | 龙宜线 | 28441 |  | 540 | 9070 | 175 | 9785 |  | 38226 |
| 12 | 康庄路 | 30940 |  | 864 | 1866 | 243 | 2973 | 2437 | 36350 |
| 13 | 希贤村无名路 | 2496 |  | 84 | 540 |  | 624 |  | 3120 |
| 14 | 龙魁线 | 33999 |  | 1344 | 23336 | 162 | 24842 | 1440 | 60281 |
| 15 | 无名路四 | 18830 |  | 399 | 1139 |  | 1538 |  | 20368 |
| 16 | 无名路一 | 800 |  |  | 110 |  | 110 |  | 910 |
| 17 | 海城街 | 2442 |  |  |  |  |  |  | 2442 |
| 18 | 白沙街 | 812 |  | 56 |  |  | 56 |  | 868 |
| 19 | 邮电路 | 11900 |  | 195 | 4689 |  | 4884 |  | 16784 |
| 20 | 无名路三 | 3164 |  |  | 350 |  | 350 | 650 | 4164 |
| 21 | 球新东路 | 5928 |  |  | 3876 |  | 3876 |  | 9804 |
| 22 | 无名路二 | 3263 |  | 24 | 330 |  | 354 |  | 3617 |
| 23 | 前东村无名路1 | 2177 |  |  | 333 |  | 333 |  | 2510 |
| 24 | 瓦海线 | 3296 |  |  | 335 | 66 | 401 |  | 3697 |
| 25 | 前东村无名路2 |  |  | 357 |  |  | 357 |  | 357 |
| 26 | 前东村无名路3 |  |  | 306 |  |  | 306 |  | 306 |
| 27 | 民生村无名路2 |  |  | 435 | 185 |  | 620 |  | 620 |
| 28 | 民生村无名路3 |  |  | 495 |  |  | 495 |  | 495 |
| 29 | 民生村无名路4 |  |  | 448 |  |  | 448 |  | 448 |
| 30 | 新垟村无名路1 |  |  | 339 |  |  | 339 |  | 339 |
| 31 | 新垟村无名路2 |  |  | 215 |  |  | 215 |  | 215 |
| 32 | 民生村无名路1 | 1379 |  |  |  |  |  |  | 1379 |
| 33 | 新垟村无名路3 | 3996 |  | 84 | 360 |  | 444 |  | 4440 |
| 34 | 海头村无名路2 | 1728 |  |  | 500 |  | 500 | 1190 | 3418 |
| 35 | 海头村无名路1 | 396 |  |  |  |  |  |  | 396 |
| 36 | 朝北处村无名路1 | 1885 |  |  | 155 |  | 155 |  | 2040 |
| 37 | 朝北处村无名路2 | 730 |  |  |  |  |  |  | 730 |
| 38 | 和谐小区无名路1 |  |  | 297 |  |  | 297 |  | 297 |
| 39 | 和谐小区无名路2 | 734 |  |  | 210 |  | 210 |  | 944 |
| 40 | 菜场街 | 1862 |  |  | 36 |  | 36 |  | 1898 |
| 41 | 华百路 | 1326 |  |  | 240 | 33 | 273 |  | 1599 |
| 42 | 海城中心街 | 1464 |  | 165 | 1220 |  | 1385 |  | 2849 |
| 43 | 海城无名路1 | 1080 |  |  | 350 |  | 350 |  | 1430 |
| 44 | 海城无名路2 |  |  | 423 | 90 |  | 513 |  | 513 |
| 45 | 海城无名路3 | 690 |  |  | 215 |  | 215 |  | 905 |
| 46 | 海城无名路4 | 1828 |  |  |  |  |  |  | 1828 |
| 47 | 海城无名路5 | 816 |  |  |  |  |  |  | 816 |
| 48 | 民生村无名路5 | 680 |  |  |  |  |  |  | 680 |
| 49 | 民生村无名路6 |  |  | 749 |  |  | 749 |  | 749 |
| 50 | 民生村无名路7 | 220 |  |  |  |  |  |  | 220 |
| 51 | 民生村无名路8 |  |  | 498 |  |  | 498 |  | 498 |
| 总计 | | 391011 | 51317 | 9265 | 57971 | 1345 | 119898 | 81984 | 592893 |

### 3、江山云岩片区主要道路面积（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车行道面积（m2） | 人行道面积（m2） | | | | | 绿地面积（m2） | 总面积（m2） | 所属片区 |
| 人行道 | 街巷 | 路侧空地 | 出入口 | 总计 |
| 1 | 紫荆路 | 23801 | 2331 |  | 5368 | 937 | 8636 | 6244 | 38681 | 江山云岩片区 |
| 2 | 恒丰路 | 26507 |  | 828 | 3493 | 140 | 4461 | 1913 | 32881 |
| 3 | 灵宜线 | 48108 |  | 1240 | 20199 | 588 | 22027 | 12635 | 82770 |
| 4 | 灵龙大道 | 117997 | 30952 | 990 |  | 209 | 32151 | 69095 | 219242 |
| 5 | 云湖线 | 18201 | 4095 | 545 | 2445 | 125 | 7210 | 1990 | 27401 |
| 6 | 湖振线 | 29722 | 2352 | 630 | 930 |  | 3912 | 3660 | 37294 |
| 7 | 龙金大道 | 68015 | 13566 | 414 |  |  | 13980 | 36862 | 118856 |
| 总计 | | 332350 | 53296 | 4647 | 32435 | 1999 | 92377 | 132399 | 557125 |

### 4、湖前片区主要道路面积（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车行道面积（m2） | 人行道面积（m2） | | | | | 绿地面积（m2） | 总面积（m2） | 所属  片区 |
| 人行道 | 街巷 | 路侧空地 | 出入口 | 总计 |
| 1 | 云湖线 | 3514 |  | 81 | 1683 |  | 1764 |  | 5278 | 湖前片区 |
| 2 | 康云线 | 5558 |  | 99 |  |  | 99 |  | 5657 |
| 3 | 凰浦南路 | 2142 |  | 30 | 1440 |  | 1470 |  | 3612 |
| 4 | 凰浦北路 | 3199 |  | 75 | 3261 | 205 | 3541 | 366 | 7106 |
| 5 | 凤翔大道 | 10075 |  | 45 |  |  | 45 | 1250 | 11370 |
| 6 | 象湖路 | 14583 | 408 |  | 9281 |  | 9689 | 2567 | 26838 |
| 7 | 海峡大道 | 30061 | 13096 | 437 | 123 | 29 | 13685 | 653 | 44399 |
| 8 | 世纪大道 | 130342 |  |  |  |  |  | 89372 | 219714 |
| 9 | 海港西路 | 50666 |  |  |  |  |  |  | 50666 |
| 10 | 湖西路 | 17936 |  |  |  |  |  | 326 | 18262 |
| 11 | 文昌街 | 7679 |  |  |  |  |  |  | 7679 |
| 12 | 湖前老街 | 5346 |  |  |  |  |  |  | 5346 |
| 13 | 沿湖路 | 21778 |  |  |  |  |  |  | 21778 |
| 14 | 工业园路 | 7590 |  |  |  |  |  |  | 7590 |
| 15 | 仓前路 | 16032 |  |  |  |  |  | 6226 | 22258 |
| 16 | 仓盛路 | 6307 |  |  |  |  |  |  | 6307 |
| 17 | 东新街 | 11443 |  |  |  |  |  |  | 11443 |
| 18 | 环城路 | 19667 |  |  |  |  |  |  | 19667 |
| 19 | 半河路 | 4647 |  |  |  |  |  |  | 4647 |
| 总计 | | 368565 | 13504 | 767 | 15788 | 234 | 30293 | 100760 | 499618 |

**说明：**

**1、以上名录为流经各片区区域的河道名录及主要道路面积，仅供投标供应商参考，合同范围以实际为准。**

**2、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池塘、断头河均列入本项目招标范围，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进行实地勘察，以获取报价的准确资料。**

**3、已纳入城区河道保洁范围的河道不列入本次合同范围内。**

**4、本项目保洁区域延伸至世纪大道、时代大道为界（本次招标河道范围含世纪大道、时代大道桥下）。**

**5、本项目河道保洁区域延伸至东塘。**

**6、海滨路渔港码头及与之相连的时代大道（平安海丰路至渔港码头）列入本次合同范围内。**

**7、连同外社区、苍南县乡镇相连的河道，辖区内河面漂浮物、河岸垃圾。**

## 二、保洁服务涵盖的标的物范围

▲**本项目保洁服务范围包含保洁区范围内全部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1、所有道路**（包含片区所有已硬化的道路路面和合同期内所有新增硬化的道路，注：片区硬化道路两侧外延各1米范围）；

2、**开放式小区、民房或建筑物周围公共区域；**

**3、所有桥梁**（包含所有桥梁和引桥的桥面、桥台、桥墩、支架、行道路面、辅道路面以及桥面扶手、围栏、交通隔离带、路灯等全部配套设施）；

**4、所有绿化**（包含所有交通绿化隔离带、花坛、园林绿化区、绿地等）；

**5、所有公交站台**（包含所有公交站台、站牌、候车区、站点广告牌及其他配套设施）；

**6、所有河道（含断头河）及支流、池塘、江河堤坝（岸）、**（包含所有江河外侧堤坡、堤岸行道等，江河内侧两边迎风坡等）；

**7、所有城市家具**（包含所有墙壁、门窗、地面、箱体、树干、线杆、灯杆、邮筒、广告牌、交通指示牌、路牌、公共电话亭、报刊亭、护栏、隔离栏等）；

**8、所有公厕化粪池、生态化处理池清理维护等**（包含所有公共厕所及配套设施）；

**9、农贸市场、菜市场、水果市场等专业市场内外围通道清扫；**

**10、所有文化礼堂（包括宗祠、寺庙、宗教场所）的公用区域（不含礼堂内部场所）**；

**11、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及实施，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投放劝导、收运。**

**注：（1）本次采购招标的范围不包含封闭式住宅小区、工业园区、工地及商业场所的清理工作。**

**（2）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拆迁等导致乙方清扫保洁面积减少的，则根据实际投入保洁人员进行结算。**

**（3）已纳入城区河道保洁范围的河道不列入本次合同范围内(以世纪大道、时代大道为界)。**

**（4）保洁范围及内容如有争议，以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裁定为准。**

##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本部分内容为实质性规定，供应商一旦参与投标视为同意所有条款规定，如不接受，投标无效。（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合理安排人员）**

### 1、清扫保洁作业

**1.1清扫保洁作业主要内容包括：日常普扫作业、日常巡回保洁作业、迎检或重大活动保障作业、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置作业。**

1.2普扫的卫生标准达到“五无”、“五净”的标准。各类道路路面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雨水篦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设施整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1.3巡回保洁的卫生标准达到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孽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1.4所有绿化区域的保洁管理。清理绿化带白色垃圾，确保绿化区域干净整洁。实行专人作业管理，无暴露垃圾、零星废弃物，无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

**1.5清扫保洁时段：**

**（1）所有区域全天清扫保洁时段不得少于10小时，重点区域（例如主要党政机关、商业繁华区域、人流密集区域、餐饮业集中区域、娱乐场所等附近区域）全天清扫保洁时段不得少于16小时。**

**（2）投标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规划清扫保洁路段。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各区域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各区域不同时段的垃圾量、人流量，合理设置保洁时段，确保所有区域全时段的路面清洁以及垃圾的日产日清。具体的清扫保洁时段划分方案请各投标供应商在作业方案中明确说明。**

**1.6清扫保洁作业频次与时间**：**主街道一级保洁路面实行一班制12小时（上午5：00至12：00，下午13：00至18：00）动态巡回保洁；二级保洁路面实行两班制16小时（上午5：00至21：00）动态巡回保洁；三级保洁路面实行一班制10小时（上午6：00至11：00，下午13：00至18：00）动态巡回保洁。**

**1.7清扫保洁作业方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合理的普扫作业方式，并在满足机械化清扫作业条件的区域积极实行机械化普扫作业，提高作业效率，确保机械化作业的区域面积不少于保洁区面积的30%；不间断巡回保洁可以采用人工保洁方式。**

**注：无法满足机械化清扫作业条件的区域可采用人工保洁方式进行普扫作业。**

**1.8清扫保洁作业力量配置：投标供应商应结合道路的实际条件，对清扫保洁人员的数量、岗位以及机械化车辆的种类、规格和数量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确保普扫作业的质量。人员和机械化车辆的配置方案在投标时明确说明，其中保洁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本文件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1.9根据保洁时段和相关法规规定，合理的安排作业人员的班次，积极落实八小时工作制，确保作业人员合理的休息时间，严禁作业人员长期在岗超负荷作业。**作业人员轮岗换班时必须确保无缝交接，不得出现空档。**

1.10根据作业实际需要，合理配置保洁工具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保作业质量，提升作业效率。一线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和反光帽、夜间佩戴警示灯。

1.11制定科学合理的内部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以及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1.12主动收集市民、相关部门、媒体对作业质量的反馈意见，积极处理相关投诉，及时整改（简易问题30分钟内整改完毕，较难处理的问题经采购人同意后在6个小时内处理完毕）。

1.13所有人员、车辆必须进行信息化管理（人员、车辆实时位置等）

### 2、垃圾收集与清运作业

**2.1收集与清运的垃圾类别包括所有的居民生活垃圾、保洁后收集的垃圾、餐余垃圾、零星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沙发、床垫、家具等）、零星一般工业废弃物。**

2.2根据垃圾的类型和数量，自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垃圾收集和清运车辆的种类、规格和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路线，提高作业效率。**所有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过夜。**

**2.3分类垃圾收集、清运规范及要求。**

**（1）分类区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垃圾分类（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工作要求分类收集，并在规定时间内统一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2）分类垃圾收集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使用专用作业车辆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

**（3）分类垃圾桶、固定垃圾房、果壳箱垃圾收集或清运春秋冬季每天不少于3次，夏季每天不少于4次，易腐垃圾桶清运全年每天不少于3次，每天第一遍垃圾清运必须在早上7：30前完成，并做好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及时清理。**

**（4）垃圾日产日清。每天按时清除垃圾，无积压，无堆积、无腐烂发臭；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周边地面整洁，无臭，无杂物堆放。**

**（5）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家用电器以及居民住宅装潢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定点定时收集。医疗垃圾，必须通知专业部门处置。**

**（6）垃圾箱（房）离居民住宅区较近时，应合理安排清运时间，尽量避免噪声影响居民生活，并应有防止粉尘飘散和垃圾飞扬的措施。**

**（7）道路两侧产生的垃圾，必须做到上门收集。收集或清运的垃圾要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随意乱倒、乱卸垃圾、焚烧垃圾。**

**（8）分类垃圾桶摆放必须符合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 3、城市家具的清洁维护和小广告清理作业

3.1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片区内所有的墙壁、门窗、地面、箱体、树干、线杆、灯杆、邮筒、广告牌、交通指示牌、路牌、公共电话亭、报刊亭、护栏、隔离栏等设施的表面进行清洁维护和小广告清理作业。

3.2根据片区内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配置所需的机具、材料和人员，进行表面清洁维护和小广告清理、复原等作业，**所有表面污垢、污渍、泥水、小广告等出现后应即时冲洗、清洁、清理完毕，不得过夜。**

3.3对制成品类基底表面，采用清洗剂清洗，清洗后不留残余，不产生划痕，不损坏立面。对非成品类基底（包括渗透性基底）表面，清洗后要根据基底的不同颜色，运用调色法进行同色覆盖，色泽与周边保持基本一致。

3.4在小广告清理过程中如造成原表面损坏的应由专业的人员进行修补或同等质量产品置换。

### 4、路面冲洗作业

**4.1路面冲洗作业包括：日常冲洗作业、应急冲洗作业。**

**4.2保洁区内所有道路日常冲洗作业每周不少于二次，路面冲洗见本色，**路面日常冲洗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较少的时间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生活。路面冲洗作业时，应制定合理有效的作业方案和作业规范，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4.3根据片区内道路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配置不同规格的冲洗作业车辆，制定合理的冲洗行车路线，确保路面冲洗质量。

4.4根据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冲洗作业。

4.5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 5、路面洒水作业

**5.1路面洒水作业包括：日常洒水作业和应急洒水作业。**

5.2根据季节不同，科学合理的安排路面洒水次数，实施洒水降温、压尘作业；**一级道路夏季每日应不少于三次，其他季节每日不少于二次，遇雨水风雪天气除外。**

5.3根据道路不同，科学合理的配置洒水车的规格、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作业路线。

5.4洒水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相对较少的时间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出行。道路洒水作业时，应实施合理有效的措施，控制洒水压力，避免因水压过高影响行人或社会车辆正常行驶，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5.5根据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洒水作业。

5.6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 6、垃圾桶（箱、坞）等垃圾收集装置清洗保洁作业

**6.1片区内所需的垃圾桶全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落实（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所有垃圾桶必须在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15日内分批投放到位。投标供应商应进行实地调查，合理配置垃圾桶的规格、数量，明确垃圾桶的摆放规则，垃圾桶的摆放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出行，不得影响市容整洁。所有垃圾桶应做到外形美观、整洁，并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刷涂环卫标志。**

6.2所有垃圾桶（箱）、垃圾坞、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必须每日进行一次清洗、冲刷、消毒及养护作业，确保所有投放的垃圾桶（箱/坞）的标志清晰、数量完整、内外整洁、无污垢、无积水、无异味、无破损，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加盖、关门，不得敞露。

6.3为了彻底杜绝垃圾桶（箱/坞）脏乱差的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制定有效的、可行的、科学的垃圾桶（箱/坞）清洁和养护作业方案。

6.4合同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放的垃圾桶如有缺失或严重破损，应在2日内自行补充并重新投放到位；合同期内，如遇投标文件中的垃圾桶承诺数量不能满足实际要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自行增补，费用不予以增加。

6.5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必须保证所有垃圾桶的完整，合同期满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如数交还所有垃圾桶，如有破损和缺失，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原价向采购人赔款。

### **7.公厕管养作业养护标准**

1.按规范进行保洁作业，厕所内外环境保持干净整洁有序。24小时免费开放公厕，12小时保洁（8:00—20:00）。

2.保洁员应着统一的工作服并佩带上岗证。免费向公众提供洗手液和手纸服务，保持足够用量。保洁作业时需设置警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需铺设防滑垫。保洁作业时主动避让如厕人员。

3.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的垃圾桶或厕位纸篓，应及时清理，保持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无满溢现象。公厕内无杂物堆放。公厕及厕位地面清洁无垃圾、污迹、积水。公厕内通风良好，无臭味。

4.小便器（槽）、坑位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5.保持公厕设施完好，功能正常。公厕内外墙面无渗漏、破损，地面平整无破损。天花板、门窗及锁、窗栅、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及金属扣件、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无缺失、破损及生锈。公厕倒粪处门、瓷砖等设施完好。

6.参照《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3301/T74-2016）执行。

7.所有公厕必须免费对外开放使用，不得私自收取任何使用费用。如确实需要的，可以有偿提供卫生纸等有关物品，但物品清单、售价等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贩售时应明码标价，合法经营，否则视为私自收取费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8.所有公厕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维修费等运行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8、中转站运行管理作业

**8.1中转站的日常保洁作业、运行管理服务，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垃圾处理，压块作业；

（2）垃圾中转站管理维护及压缩箱、水沟、站内墙壁的清洗、环卫工具房、站房及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的保洁、清理、清洗、除臭、消毒、消杀；

（3）垃圾压缩设备、集臭处理设备的运行、维修、更换；

（4）垃圾中转站日常管养、维护；垃圾转运站需每天除臭消毒工作，转运站的“四害”消杀工作；有集臭处理设备的中转站要确保设备日常运行。

（5）垃圾转运站外墙乱张贴（乱涂写）清理以及周边10米范围内的地面保洁以及各类垃圾杂物（余泥渣土、施工废弃料、大件垃圾）的清运，其中大件垃圾包括家具，须在拆解、破碎处理后符合填埋场、焚烧场等末端处理设施标准才能清运；

（6）从保洁片区垃圾屋、垃圾桶和厂房、学校、住宅区的垃圾收集点收集垃圾（包括经粉碎处理过且压缩箱能处理的绿化垃圾）并运送到垃圾转运站的压缩；

（7）严格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09-2006）规定完成生活垃圾的收集、压缩、转运的管理，并应建立完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记录档案；

（8）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9）其他与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

**8.2中转站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除臭药剂、废气处理药剂、设备维修等运行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由招标人予以更换。**

### 9、农贸市场、菜市场、水果市场等专业市场保洁与作业内容

(1)按照市场清洁卫生标准要求，每天完成市场整体清扫工作;

(2)负责市场整体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等工作;

(3)爱护公物，勤俭节约，妥善保管扫把、翻斗车等清扫(运)工具。

### 10、环卫作业车辆、河道保洁船、设备的日常清洁养护作业

（1）所有工具应进行定时定点的清洗作业，统一放置，统一管理，保持整洁；

（2）所有作业车辆每日出车作业前应做好清洁工作方可上路作业**；**

（3）所有车辆、设备标志清晰，外观清洁，无污垢、污渍、锈迹等卫生问题，不得悬挂杂物。

**11、所有江河堤坝（岸）、河道（含断头河）及支流**

保洁区域内所有河道（含断头河）、池塘（含公园内的池塘、水池等）的日常保洁。具体包括：（已纳入城区河道保洁范围的河道不列入本次合同范围内(以世纪大道、时代大道为界)。）

1）河道和池塘内的杂草、障碍物、漂浮物、废弃物、卫生死角的日常清理保洁和巡回保洁日常清理保洁每日二次，其余时间每条船必须在所属的河道内巡回保洁，时间为每日不少于8小时。要求做到“沿岸无垃圾堆放、河面无杂草、无水葫芦、无水浮莲、无漂浮物、无障碍物”的“六无”标准确保水面清洁、干净、流畅。

2）河道两侧、池塘迎水坡的日常保洁和巡回保洁。每日实行动态保洁，清理的垃圾（包含水面保洁暂时堆放在坡面的垃圾）统一翻运、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

2、**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洁**。具体包括：重大活动、迎检、台风暴雨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洁作业。应急保洁作业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日常保洁质量，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指挥和调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应在采购人的统一部署下，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保洁责任单位应在一周内清理完漂浮物、杂草和障碍物，确保河面干净整洁；突发污染事故及其他影响河道保洁工作的，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并积极配合和妥善处理。

**3、垃圾清运**。合理设置岸上垃圾收集点（不少于三个）。统一将收集的垃圾运至岸上收集点后装运上岸，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湖前垃圾中转站，所有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同时，应制定着实有效的作业规范确保所有垃圾在收集好人清运的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4、固定式拦污栅栏及临时围油栏设置、维护、保洁、清理等。

### 12、办公机构及场地建设

**（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实施地成立分支机构，且环卫车辆停放场地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其中办公场地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以便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

**（2）为保障员工福利及党建工作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分支机构（项目所在地）需在成立后60日内成立党组织或工会组织。**

**▲13、环卫作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

1、本项目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组建《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将服务人员、车辆、机械、船只等均纳入《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监管。中标人服务人员、车辆、船只、机械视频监控软硬件，流量费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自行承担成本，其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端口、数据向主管部门开放，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确保能够接入采购人《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管理。如采购人认为须增加其他设施设备纳入《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监管，则中标人无条件服从，费用不作调整。

注：如中标人未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组建《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服务款中扣除20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 14、餐厨垃圾收集作业

1、本项目综合单价应包含清运处置过程中的人工费、油料费、车辆修理费、年检年审费、过路、过桥费、税费、利润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此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此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收运人员、司机、专职管理人员）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谨慎驾驶，严防事故。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单位如负连带责任，所产生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

3、定时、定点收运。餐厨垃圾日产日清（采购人可根据收运情况适当进行再次调整，确保不出现容器满溢现象），收运时间和频次由采购人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委托收运合同中予以明确。积极配合开展全县重大活动，节假日保持正常作业。

4、减少影响。餐厨垃圾收运从业人员在收运餐厨垃圾中，应当维护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作业区环境整洁，减少对产生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

5、全程车辆做好防护，禁止抛洒滴漏污染路面。

6、餐厨垃圾收运的从业人员应当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运，并确保人员掌握防止餐厨垃圾废弃物污染环境知识，在项目实施过中应要求服务人员加强劳动纪律，注重职业道德规范。

7、必须遵守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要求，所有废气、废水、废渣处置都必须达标，自行承担环保责任。

### 15、安全生产责任

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聘用，并应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中标人应组织对相关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员的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在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 16、勘踏现场

（1）、作业范围以路面实际为准，由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位置、道路等级、保洁面积、路面情况、公厕情况等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人员，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17、规范作业要求

1、**所有作业人员配证上岗。**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得集聚闲聊，工期休息单次不得超过30分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不得捡拾、买卖废品；不得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2、**作业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不得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送至指定地点；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责任区交接处清扫保洁过界10米。

3、**作业车辆应配置定位设备和行车记录设备，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收集清运车辆的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

4、**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

5、作业车辆应经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洒水车作业时应适当控制车速、水压等，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所有车辆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6、清扫保洁应根据业主的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车辆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7、环境卫生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佩证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作业期间，人员必须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上岗。

8、清扫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清扫作业期间不得漏扫、甩扫；垃圾直接清运至地点，不得中途转运垃圾，不得焚烧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9、机械化作业车辆驾驶员须遵循车辆安全作业规定、遵守交通规则，不得无牌作业，不得违章作业。

10、其他要求：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垃圾清理等保障工作，及时听从采购人的指挥和调度；每年6-9月份清扫保洁时间相应延长；遇有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 18、其他要求

（1）车辆/设备及停放场地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0天内须到位待检。

（2）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投入车辆/设备及停放场地全部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如车辆/设备及停放场地不在规定时间内到位,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扣除50％履约保证金。

（4）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与环境卫生有关的工作。

（5）在第二个合同服务期内，如有新增道路（面积≧5000平方米）投入使用，清扫费用按相关定额计算，新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投入的垃圾桶清倒费用按60元/月/个计算，该部分以补充协议明确。

**四、保洁人员、车辆、船只、设备数量最低配置要求：表2-1**

**1.1、各片区各类岗位人员最低配置要求表（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一线作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社区道路保洁员 | 河道保洁员 |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人员 | 餐厨垃圾收集车人员**（兼）** | 5T垃圾压缩车驾驶员 | 8T垃圾压缩车驾驶员 | 5T洗扫车驾驶员 | 8T洗扫车驾驶员 | 其他垃圾转运车驾驶员 | 5T高压冲洗车驾驶员 | 8T高压冲洗车驾驶员 | 垃圾压缩车随车人员 | 桶装垃圾运输车操作员**（兼)** | 小型高压冲洗车人员（三轮） | 管理人员 | **合 计**  **（不含 兼任人数）** |
| **1** | 芦浦巴曹 | 95 | 24 | 15 | 15 | 1 | 0 | 1 | 0 | 2 | 1 | 0 | 1 | 4 | 10 | 4 | 154 |
| 2 | 白沙平等 | 99 | 22 | 9 | 8 | 1 | 0 | 1 | 0 | 2 | 1 | 0 | 1 | 4 | 5 | 4 | 145 |
| 3 | 江山云岩 | 59 | 20 | 8 | 8 | 1 | 0 | 1 | 0 | 2 | 1 | 0 | 1 | 4 | 5 | 4 | 102 |
| 4 | 湖前 | 61 | 10 | 5 | 6 | 0 | 1 | 0 | 1 | 2 | 0 | 1 | 1 | 4 | 4 | 4 | 90 |
| **特别说明** | 1、▲上述各类岗位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中承诺的各类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人员配置说明及要求：**  （1）上述人员包括“一线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中“一线作业人员”包括：路面保洁员、河道保洁员、垃圾清运人员（自卸式三轮）、餐厨垃圾收集人员（三轮）、垃圾压缩车驾驶员、其他垃圾转运车驾驶员、清扫车驾驶员、垃圾压缩车随车人员、小型高压清洗车人员，其中河道专用保洁船驾驶操作人员已计入河道保洁员中。  ▲（2）管理人员是指具体投入本项目管理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安全作业负责人、内部服务质量考核负责人等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员（保洁人员中的班、组长不列入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专岗专责，不得兼任一线保洁岗位，并且同一人不得兼任不同管理岗位。  ▲管理团队人员中至少须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安全作业负责人（1名）、内部服务质量考核负责人（内审员）（1名）、疫情应急负责人（有害生物防制员）（1名）。  （3）相关车辆和船只的驾驶员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持证驾驶，禁止无证驾驶。  （4）“机械化车辆驾驶员”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有经验的环卫车辆驾驶员，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入职前须上报采购人批准；  （5）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增加数量，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落实。  **3、上述所有人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并落实到位。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交接和及时进场，中标单位在落实作业人员时应优先考虑接收有经验的环卫作业人员，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  **4、河道保洁人员须会游泳、穿救生衣（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女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身体健康），文明作业。保洁船操作员要持有相关资质。**  5、本标项人员为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与其他项目或标项人员存在借用、兼职、共用等关系。 | | | | | | | | | | | | | | | | |

**1.2、各片区垃圾中转站各类岗位人员最低配置要求表（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片区 | 中转站 | 主要设备 | | 垃圾中转站运维人员  最低配置 | |
| 8T压缩机（台） | 集臭处理设施 | 垃圾压缩台  操作员 | 压坑垃圾  扒平员 |
| 白沙平等 | 张西中转站 | 2（垂直式） |  | 2 | 2 |
| 江山云岩 | 寿山中转站 | 1（垂直式） |  | 2 | 2 |
| 芦浦巴曹 | 巴曹中转站 | 1（垂直式） |  | 2 | 2 |
| 湖前 | 湖前、新光  中转站 | 3（其中新光站垂直式1台、湖前站水平式2台） | 1套 | 4 | 4 |
| 备注：  ▲1、上述人员配置数量根据往年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人《投标方案》中承诺的各类人员数量及人员总数均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人员配置说明及要求：  1）上述“一线作业人员”包括：“压缩台垃圾中转处置技术操作员”、“压坑垃圾扒平员”。上述人员除已有说明外，均应专岗负责，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3、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交接和及时进场，中标单位在落实作业人员时应优先考虑接收有经验的原环卫作业人员，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 | | | | | |

**表2-2：**

**1、各片区各类车辆、船只最低配置要求表（单位：辆/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名称** |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辆）** |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辆）** | **电动三轮保洁车（辆）** | **桶装垃圾运输车（辆）** | **5T/8T垃圾压缩收集车（辆）** | **5T/8T洗扫车（辆）** | **5T/8T清洗车（辆）** | **其他垃圾转运车（辆）** | **铲车（辆）** | **12匹河道专用保洁船（只）** | **垃圾桶** | |
| **240L** | **120L** |
| **1** | 芦浦巴曹 | 15 | 10 | 20 | 4 | 1(5T) | 1(5T) | 1(5T) | 2 | 1 | 12 | 420 | 500 |
| 2 | 白沙平等 | 9 | 6 | 16 | 4 | 1(5T) | 1(5T) | 1(5T) | 2 | 1 | 11 | 500 | 700 |
| 3 | 江山云岩 | 8 | 6 | 16 | 4 | 1(5T) | 1(5T) | 1(5T) | 2 | 1 | 10 | 400 | 390 |
| 4 | 湖前 | 5 | 4 | 15 | 4 | 1(8T) | 1(8T) | 1(8T) | 2 | 1 | 5 | 400 | 180 |
| **特别说明** | 1、▲上述各类车辆、船只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中承诺投入的各种车辆、船只配置数量均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增加数量或添加其他种类，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落实。  3、▲拟投入本项目运行的机动车、河道保洁船等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及安全行驶要求。  **4、所有车辆、河道保洁船（12匹）等设备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购置费、租赁费、折旧费、维修费、年检保险及燃料（油费、水费、电费等）等所有运行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车辆驾驶员及河道保洁船驾驶员应具备相应资格，严禁违规、无证驾驶。**  5、所有车辆作业前必须统一刷涂采购人认可的环卫标识。  **▲6、垃圾桶及其他规格垃圾桶由中标单位自行购置并替换原来老旧、破损的垃圾桶，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成交金额，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保洁期间须按采购人要求将各规格垃圾桶投放到位，如遇各规格垃圾桶数量不能满足实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需自行增补，费用不予以增加；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必须保证所有规格垃圾桶的完整，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必须如数交还所有规格垃圾桶，如有缺失，中标单位按规定数量补齐。采购人现有的120L垃圾桶约1800个存放在张西垃圾中转站，直接提供给投标人使用，如有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购置，不予调整中标价。采购人已按垃圾桶购置价相应调整每个标段预算总额。**  7、其他相关的保洁用品（车辆及相关作业工具）均由投标人自行购置，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8、如遇有特殊情况（如各项检查等），各中标供应商的保洁车辆要服从采购人的调配，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 | | | | | | | | | | | |

## 五、保障环卫作业人员合法权益相关要求

**（**▲**本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任何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7〕37号）、《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落实环卫作业人员的权益，提高环卫保洁服务质量，各投标供应商在聘请人员，编制和落实作业人员待遇及投入生产机具时必须遵照以下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1、依法签订劳务合同。**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招聘或由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并签订劳务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

**2、依法为符合规定的人员缴纳相应社保险种，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应及时作出对应的调整；**

**3、依法为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

**4、严格执行我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1660元/月）和环卫作业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的相关规定，人员每月最低基本工资标准不得低于1826元。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应及时作出对应的调整；**

**5、严格执行户外作业人员高温补贴标准。**高温补贴标准不得低于300元/月，发放时间为六、七、八、九共四个月，全年合计不得低于1200元，逐月发放，不得克扣；

**6、严格落实加班补贴制度。**每人每年日常加班共计24天，日常加班补贴按日工资的二倍计算；国家法定节假日全年11天计，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标准为日工资的三倍计算；

**7、严格落实特殊岗位津贴。**按照每人每个出勤日10元的标准发放特殊岗位津贴，全年按330日计。

**8、统一发放生产工具及劳保用品；**

**9、统一购置并发放符合安全标准的反光工作服（不少于春秋装一套、夏装两套、冬装一套、雨天工作服一套）、雨鞋一双、帽二顶；**

**10、严禁克扣、拖欠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的行为，一经查实，按克扣、拖欠总金额的3倍在承包款中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设立专人负责作业人员的收入落实，做好发放记录，加强管理。**

**11、其他未尽事宜，各投标供应商应参照各项规定进行。**

**工作人员费用表**

| **序号** | **支出项目**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  **（元）** | **费用编制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人员基本工资 | 1826.00 | 12 | 21912.00 |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的规定；  ■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7〕37号）**。** |
| 高温补贴 | 300.00 | 4 | 1200.00 | ■依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 |
| 日常加班费 | 121.73 | 24 | 2921.52 | ■每人每年日常加班合计24天，日常加班费按日工资的200%计算。 |
| 节假日加班费 | 182.6 | 11 | 2008.60 | ■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按日常工资的300%计算，法定节假日全年11天。 |
| 特殊岗位津贴 | 10.00 | 330 | 3300.00 | ■每出勤日10元特殊岗位津贴，一年按330天计算。 |
| **小计（1）** | **31342.12** | | | **/** |
| 2 | 社会保障（单位） | 946.47 | 12 | 11357.64 | ■根据劳动法规定，所有人员必须依法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参照苍人社[2019]44号社会保险缴费标准Ⅱ类企业缴纳标准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 |
| **小计（2）** | **11357.64** | | | **/** |
| 3 | 人身意外伤害险 | 420.00 | 1 | 420.00 | ■保额不低于50万（死亡、残疾） |
| **小计（3）** | **420.00** | | | **/** |
| 4 | 安全保障用具、服装及工具保养费 | 500.00 | 1 | 500.00 | ■包含：扫帚、畚斗、毛巾、肥皂、符合环卫安全标准的作业服（夏装两套、春装一套、秋装一套、冬装一套、雨天工作服一套）、反光背心一件、雨鞋一双。 |
| **小计（4）** | **500.00** | | | **/** |
| **人员费用成本合计**  **（元/人/年）** | | **43620** | | | ■合计=小计（1）+小计（2）+小计（3）+小计（4）,四舍五入 |
| **▲备注：本表所列的所有项目报价明细均为最低标准，为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及工作质量，投标供应商在填报保洁人员报价明细时不得低于上表列明的标准，否则投标无效。但投标人也可以根据岗位不同适当提高相关特殊岗位的人员工资待遇福利标准。** | | | | | |

## 六、特别说明和相关处罚规定告知

**（▲本部分内容为实质性规定，供应商如不接受，投标无效）**

1、本项目严禁挂靠投标，一经查实，视为不诚信行为，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一经查实，视其单方面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进场并完成项目交接，否则，采购人将视其无法履行合同而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承担一切责任。

3、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必须承诺全程在岗，否则，采购人将视其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而有权终止合同并没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4、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强对所有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所属人员、设备如发生纠纷或各种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必须自行妥善处理。

5、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办公场地（停放场所）、车辆、工具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在合同签订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落实。

6、合同期内，遇有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社保缴纳等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及时对人员基本工资或社保缴纳等做出相应调整。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调整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7、合同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执行采购人发出的整改要求（难以整改的最长整改时效为6小时，可简单处置的在30分钟内完成），中标供应商没有合理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从当月服务款扣罚1000元。

8、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将人员、车辆、设备等相关信息上报给采购人备案。

9、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其投入的人员、车辆、船只、设备进行检查，如出现人员、车辆等设备未按合同约定到位，采购人将作出扣款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10、中标供应商如出现以下情况，经调查核实，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一切责任：

（1）中标供应商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被书面警告三次及以上的；

（2）中标供应商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服务质量月考核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不合格的；

（3）中标供应商存在分包、转包行为的；

（4）中标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5）中标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11、投标文件编制的过程中，供应商应自行前往勘察现场，以获取制定各种方案所需的现场勘查资料，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间违反本文件规定而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如采购人需要，必须无条件承担过渡期内的保洁工作，直至新的承包公司完成交接后方可离场。过渡期内，月承包款按考核后实际应得的金额的90%发放。

13、合同期间，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环境卫生等相关宣传治理工作。

14、**当中标价低于本次招标预算最高限价的85%时，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与招标预算最高限价85%的差额作为风险保证金，作为履约合同的保障，如项目按合同履约完成的，招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如未按合同履约完成的，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单位实施本项目的工作，费用在风险保证金支出。**

## 七、服务期限

**1、本次招标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

**2、合同续签条款：如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及考核结果达到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续签采购合同。**

## 八、付款方式

**1、每月的15号，根据考核结果，经结算后，按实拨付上月承包款。**

**计算方式：需支付上月保洁服务费用款=(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12) - 每月考核扣款。**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每月的15号前发放全体保洁作业人员的上月工资，在拨付上月承包款前，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仍未支付保洁作业人员的上月工资，将按拖欠人员工资处理，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上月承包款并按规定进行扣罚。**

## 九、考核管理办法

**龙港市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仅供参考）**

为切实提高龙港市市场化保洁服务质量，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我镇的城市品位，依据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试行三个月）。

**一、考核对象**

从事龙港市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二、考核范围**

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工作内容。

**三、考核内容**

详见附表

**四、考核分值**

满分100分，采用扣分制（部分采用扣款），扣完为止。

**五、考核依据**

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六、考核检查形式**

**考核检查形式分为日常考核、专项考核、不定期抽查考核。**

1. **日常考核：**由保洁区内各片区负责，以社区为单位进行考核，每日满分为60分，由片区汇总并统计，辖区内各社区日考核得分月平均分总合的平均分为片区日常考核最后得分，辖区内各社区日考核扣款总合为本月保洁扣款总合。

**2、专项考核：**由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满分为20分，每月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考核。在每月最终考核结果评议时，将专项考核月平均分计入月考核最终得分。

**七、考核结果评议与扣款规则**

**1、考核结果评议：**每月进行一次，承包单位当月最终考核得分=日常考核月平均分（60分）+专项考核分（20分）+综合整治检查（或抽查）分20分。

**2、评分：**根据考核打分办法与标准，每次考核对评分结果进行一次记录，每月由龙港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一次汇总，并按规定计算出承包单位当月最终考核得分。

**3、合格分值：**月最终考核得分达到80分或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承包单位在一个合同期内（一年），月考核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不合格的，除进行规定的扣款外采购人将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费用核算方式**

（1）月最终考核得分达到80分（含）— 91分（不含）时全额发放当月承包款扣辖区内除社区日考核扣款总合。

计算公式：月承包款－辖区内除社区日考核扣款总合

1. 月最终考核得分在70分（含）— 80分（不含）时（小数点全入整数），以8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罚当月承包款的1%和辖区社区日考核扣款总合。

计算公式：月承包款－月承包款×1%×（80－得分）－辖区社区日考核扣款总合

1. 月最终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时（小数点全入整数），以8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罚当月承包款的1.5%和辖区内除社区日考核扣款总合，直至当月承包款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月承包款－月承包款×1.5%×（80－得分）－辖区社区日考核扣款总合

**（八）考核内容与扣分标准**

详见《龙港市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扣分表》（后附）

**（九）考核情况的督查**

龙港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考核结论出现争议时，以龙港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最终结论为准。

**（十）说明**

本考核管理办法为试行考核管理办法，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可作出相应调整，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十一）解释权**

本考核管理办法解释权归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龙港市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日常考核扣分表** | | | | | | | |
| 保洁社区名称：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日日常考核内容** | | **扣分情况** | **扣款（扣金额不记上限）** | **备注** | |
| 一 | 基础设施 5分 | 1 | 未按规定摆放分类垃圾桶（箱）、垃圾坞、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分类标识错误或没有盖的垃圾桶，没有按规定执行定点、定时清洗、冲刷、消毒作业的，未及时清运，垃圾满溢，发现一处扣0.1分，并扣款5元，投放的垃圾桶（箱）出现破损、遗失没有及时进行更新的，每只扣0.2分，并扣款10元 | |  |  |  | |
| 二 | 日常管理5分 | 1 | 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佩证上岗及智能环卫设备，作业时必须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应文明作业，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接处清扫保洁过界10米，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一种，发现一列扣0.2分，并扣款20元。 | |  |  |  | |
| 2 | 作业人员作业期间，不得集聚闲聊，单次休息不得超过10分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不得捡拾、买卖废品，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一种，发现一列扣0.2分，并扣款20元 | |  |  |  | |
| 三 | 日常保洁 （50分） | 1 | 巡回保洁时段内，连续2天以上发现同一处垃圾未清理扣0.2分，并扣款20元 | |  |  |  | |
| 2 | 巡回保洁时段内，连续散落垃圾（以3平方米为单位）；袋装或堆状垃圾；人行道、绿化带内、步阶等杂草、杂物；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积淤泥（以每20米）；污水或蚊蝇孳生地发现一处扣0.05分，并扣款5元 | |  |  |  | |
| 3 | 垃圾清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发现一处扣0.2分，并扣款20元 | |  |  |  | |
| 4 | 小广告未按规定即时清理的（以1平方米为单位），发现一处扣0.05分，并扣款5元 | |  |  |  | |
| 5 | 道路冲洗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路面见本色），以10平方为单位，发现一处扣0.2分，并扣款20元 | |  |  |  | |
| 6 | 城市家具清洁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2分，并扣款20元 | |  |  |  | |
| 7 | 公厕周围环境是否干净整洁；公厕内外墙壁是否乱写乱画乱贴；公厕内外是否有蜘蛛网、有烟头、有纸屑、有杂物；厕内是否干净，便槽是否畅通，无臭味；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是否无积污物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并扣款10元；公厕内有否有住人或者在公厕内烧火做饭的，发现一次扣1分，并扣款100元；公厕未按规定对外免费开放使用的，运行管理中出现私自收费情况的，发现一次扣2分，并扣款200元。 | |  |  |  | |
| 8 | 有分类的小区、居民区、街道，按规定分类收集垃圾，未按规定入户收集小桶的，每发现一处扣0.05分，并扣款5元；未按规定大桶收集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并扣款50元。 | |  |  |  | |
| 9 | 河面无飘浮物，每发一处（以1平方米为单位）扣0.2分，并扣20元。 | |  |  |  | |
| **龙港市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专项考核扣分表** | | | | | | | |
| 保洁区名称：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序号** | **专项考核内容** | **扣分情况** | | **扣款** | **备注** | |
| 一 |  | 1 | 保洁人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核定人数，以签订劳务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为准，每发现缺一人扣1分。 |  | |  |  | |
| 2 | 签订劳务合同人员按规定办理社保险种与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每发现缺一人扣1分 |  | |  |  | |
| 3 | 按招标文件核定数量配制车辆及船只，每发现缺一辆扣1分 |  | |  |  | |
| 4 | 作业车辆按垃圾分类标准标志清晰，保持外观清洁；遵守交通法规，应安全作业不得违章停放作业；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垃圾清运须及时，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环卫工人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费用，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一种，发现扣2分， |  | |  |  | |
| 5 | 每月工资必须于当月15日之前发放，并且按招标文件要求发放相关补贴，不达标扣2分。同时视情节扣罚对应总金额的1-5倍。 |  | |  |  | |
| 二 |  | 6 | 对于及时完成上级部门交予的临时或突击保洁任务（包括非保洁时间），拖延或未完成任务的或各类重大创建考核中失分的，酌情扣3-5分。 |  | |  |  | |
| 7 | 接“12345”等政务热线、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未能及时整改，或一件多次投诉曝光并查实的每件视情节轻重扣0.5-2分 |  | |  |  | |
|  | 加分项 | 8 | 在日常工作中有超出标书要求以处，突出表现的视情况适当加分1-5分。 |  | |  |  | |
|  | 9 | 创建新的垃圾分类示范收集点每增加200户加1分，考核方式以随机投10户，准确率达到60%以上视为合格。 |  | |  |  | |
|  | 10 | 被县、市级上要主流媒体报道的视情况分别加分1-2分。 |  | |  |  | |

**十、商务条款（要求）**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涵盖：**  **①人员费用**【包括人员的基本工资、各类补贴及津贴、社会保障（单位）、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具用品等所有费用】**； ②作业设备**【包括所有设备的购置费折旧费、维护保养费、燃料费（水、电、油费）、年检年审费、保险费、清洁保养费、水电费、停放费所有费用】**；**  **③公厕、垃圾中转站费用**【公厕、垃圾中转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场地租赁等所有运行费用】**；**  **④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运行费（芦浦巴曹片区费用不得于低177880元；白沙平等片区费用不得低于144760元；江山云岩片区费用不得低于120010元；湖前片区费用不得低于92710元）**【人员、车辆、船只、机械视频监控软硬件费用、流量费等所有运行费用】 **⑤场地建设费（费用不得低于80000元）【**环卫车辆停放场地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包括办公场地面积）等建设费用**】**  **⑥**▲**企业管理费用（取费标准不得低于5.0%）【含办公费用、企业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  **⑦**▲**企业税金（取费标准不得低于6.0%）。** |
| 2 | 服务期限 | **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续签条款：如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达到采购人要求，经财政部门审批，按原约定续签合同。** |
| 3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10%预付款（具体的预付款额度及支付时间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剩余90%的服务款按月进行分摊，采用后付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考核奖罚情况(每月15日前汇总)增减后，于15日前将上月服务款划拨到中标人指定帐户。合同期最后一个月，要求中标人发放完员工最后一个月工资及补助后，采购人才将最后一个月服务款划拨到中标人指定帐户。** |
| 4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LGCG2020093 |
| 3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4 | 采购预算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
| 5 | 采购资金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8 |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建议双面打印） |
| 10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
| 11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 |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 龙港市西二街家具市场（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收标区）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与投标开始时间 | 2020-09-18 09:30:00 |
| 15 | 投标开标地址 | 龙港市西二街家具市场（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16 | 《招标文件》询疑截止时间 |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的描述或规定有疑问的，或认为招标文件存在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递交《疑问函》，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接到供应商《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5.0%。 |
| 18 | 现场勘查 |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了解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由于投标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投标方案与实际需求严重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 | 风险保证金 | 当中标价低于本次招标预算最高限价的85%时，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与招标预算最高限价85%的差额作为风险保证金，作为履约合同的保障，如项目按合同履约完成的，招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如未按合同履约完成的，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单位实施本项目的工作，费用在风险保证金支出。 |
| 20 |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21 | 合同签订与鉴证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持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采购组织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合同鉴证方负责协助审查合同条款，参与合同签订。 |
| 2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23 | ▲信用记录  查询与使用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24 | **重要提醒** | （**1）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任何的“虚假响应”或者“虚假应标”均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并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规定与本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规定为准。 |
| 25 | **特别说明** | **1、保洁区实际范围如有争议，以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裁定为准；**  **2、本项目按照采购预算和重要性综合考虑依次分为四个标项（片区），为了确保各标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本项目四个标项将依次确定四个不同的中标人。并规定：投标人如在前一个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所有标项的“片区报价文件”均不再开启评审。** |
| 26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电子稿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现不一致，请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提疑时间前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所有。 |

## 

## 一、总则

**1、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或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

2.2“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本次项目采购人委托，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办理本次政府采购事宜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鉴证方”；**

2.3“采购组织机构”系“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投标供应商”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6“中标（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审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2.7“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2.8“书面形式”系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2.9“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系指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驾驶证”。

2.10“制造商”系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2.11“采购文件（或招标文件）”系指本文件。

2.12“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3.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4、投标委托**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处理本次投标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5、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5.2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7.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8、转包、分包：不允许。**

**9、特别说明：**

9.1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投标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定代表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属于投标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9.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0.2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最迟应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10.2.1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采购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10.2.3投标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0.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0.3投诉：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二、《招标文件》组成与说明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领取的《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前后不一致或有不清楚的，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递交《疑问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当参照供应商质疑程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质疑函》。**

13.2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3.3采购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原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媒体）发布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3.4补充（或更正）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或更正）事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需要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应当在收到补充（或更正）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及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3.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均通过采购组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可统一制作成一套，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和“片区报价文件”（以标项为单位单独制作成套，每个标项正本一份，副本七份）两个部分组成。各标项“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该标段的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4.2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A、"资信技术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如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或以上标项的投标，所有标项的“资信技术文件”可以统一制作成一套，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共计八份，并封装在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封面注明“资信技术文件”字样以及其他规定信息。】**

**（1）“资信技术文件”封面**【▲**未提供的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2）“资信技术文件”目录**（带页码，格式自拟）；

**（3）投标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书**【▲**未提供的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函》**【▲**未提供的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代理投标时须提供，未提供的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6）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无效）：**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经审核的财务报告（含四表一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5969667&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的声明书及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⑤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⑥投标供应商满足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拟派管理团队名单、任职岗位、人员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管理团队所有人员全程在岗承诺书等）；

**备注：上述材料允许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7）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表及其他资料**【格式见第六章】；

①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的不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④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相关部门出具）【不符合的不提供】；

⑤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成功业绩及证明材料【无业绩的可以不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有效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约定】；

**（8）投标供应商现行管理及作业规范创新说明**【格式见第六章】；

**（9）投标供应商现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格式见第六章】；

**（10）投标供应商现行内部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格式见第六章】；

**（11）职工权益保障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12）人员、车辆、设备到位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3）技术响应表（含偏离说明）**【格式见第六章】；

**（14）商务响应表（含偏离说明）**【格式见第六章】；

**（15）针对本片区环境卫生保洁现状的分析**【格式见第六章】**；**

**（16）机械设备和人员配置方案**【格式见第六章】：

①拟在本片区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及配置规则说明;

②拟在本片区投入的作业人员数量、岗位配置及说明。

**（17）针对本片区的作业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格式见第六章】；注：投标人根据对所投片区作相应方案；**

**（18）垃圾分类的实施方案【格式见第六章】；**

**（19）信息化建设方案【格式见第六章】；**

**（20）投标人采用PPT方式对“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功能及垃圾分类各环节运行流程进行演示（设备自行提供），现场演示时间15分钟，除投影设备外，其余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场所不能联网，需联网演示的请自备上网工具），如未提供现场演示，可能会出现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分，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1、现场演示方式：PPT文件需以U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2、视频演示方式：本项目允许“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功能及垃圾分类各环节运行流程演示内容需U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视频时间长度15分钟以内，评委根据U盘内容进行演示部分评审。**

**（2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格式见第六章】。**

**（22）供应商针对评标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B、片区报价文件的组成

**【 投标供应商如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或以上标项的投标，“片区报价文件”应按标项单独制作，每个标项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共计八份，分别封装于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同时在外包装上注明“片区报价文件”字样、标项号、片区名称以及公司名称等信息。】：**

**（1）“片区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2）“片区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3）《投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14.3补充说明：**

**（1）上述材料本《招标文件》有提供格式的，参照格式要求进行编制，并按格式规定盖章、签署，内容或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2）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需要签字的部分可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内容或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3）资格证明文件、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5.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6.2本次项目以人民币报价，评审时以人民币价格为准。**

**16.3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涵盖《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投标报价的所有范围。**

**16.4▲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16.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采购组织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5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与其他采购人直接签订同类政府采购合同的资格。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技术文件”和“片区报价文件”两个部分）应参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自拟格式）和顺序编制和装订，《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技术文件”和“片区报价文件”两个部分）均不得采用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活页装订是指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就随时可以拆卸替换的装订方式，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

**18.2为减轻投标供应商的负担，提高采购效率，本项目特别约定：投标供应商如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或以上标项的投标，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文件”可统一制作成一套，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共计八份；“片区报价文件”须按标项为单位单独制作，每个标项各制作一套，每套均包含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共计八份。所有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资信技术文件”或“片区报价文件”以及“正本”或“副本”等信息。“片区报价文件”还须同时注明标项名称。▲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本条款规定的，或者“资信技术文件”、“片区报价文件”两个部分内容未分开装订成册的做无效标处理。**

18.3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技术文件”、“片区报价文件”两个部分）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内的资料除本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4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在其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技术文件”、“片区报价文件”两个部分）相应处盖章、签署（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9、《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供应商应将“资信技术文件”、“片区报价文件”分开封装（其中“片区报价文件”同时还须按标项分开封装）。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及片区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投标供应商地址、“资信技术文件”或“片区报价文件”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分开密封包装或在外包装上标识文件类别名称而导致投标文件误投或提前泄露或误拆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19.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组织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否则修改无效。

**19.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或包装破损的。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在资格性审查时，发现下列情形的，做无效标处理：**

（1）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所列“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0.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做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采用活页装订的（活页装订是指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就随时可以拆卸替换复原的装订方式）；

（2）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3）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文件规定应提供而未提供的；

（4）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6）投标文件没有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7）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8）不响应或擅自改变《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条款（或违反明确标明的无效标处理情形的）。

**20.3▲在“资信技术文件”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做无效标处理**：

（1）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要求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中标“▲”的实质性条款或标“▲”的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

（3）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资信技术文件”内出现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资信技术文件”评审时被认定无效的投标供应商不再进入“片区报价文件”评审。**

**20.4▲在“片区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做无效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拒不接受招标文件修正规定的；

（2）《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5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2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违法记录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3）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 四、开标

**21、开标准备**

**21.1郑重邀请各投标供应商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本项目的开标大会并登记签到（现场需核验身份）。投标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供应商代表未签到或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供采购组织机构人员核验身份的视为未出席。**

**21.2谢绝无关人员进入开标大会现场。**

**22、开标程序**

22.1开标大会由采购组织机构主持，宣布开标大会开始；

22.2介绍开标现场的工作人员情况，请投标供应商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22.3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开标有关纪律事项；

22.4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2.5提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或工作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2.6按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资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并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进行资格性、符合性以及资信技术文件评审。

22.7资格性、符合性及资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公布资格性、符合性及资信技术部分无效标情况及理由，公布有效供应商名单及各有效投标供应商资信技术得分。

22.8按标项顺序逐轮开启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片区报价文件”（已在前一个标项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供应商的“片区报价文件”不再开启），宣读各投标供应商报价等信息，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

22.9提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如发现与采购响应文件不一致时，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2.10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2.11附加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止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的或者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各标项评审时，去除在前序标项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供应商和在该标项评审中做无效标处理后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的该标项作废标处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五、评标

**23、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采购组织机构依法组建，成员总数为7人或以上单数，包含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4、评审方式和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评审等）。

**25、评审程序**

25.1推选评审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5.2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5.4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25.5评审人员如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的，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供应商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

25.6汇总、统计、核对、确认评审结果，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

25.7评审小组起草和签署评审报告。

**26、投标供应商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描述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8、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8.1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8.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9、评审过程的纪律**

本项目评审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由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审小组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六、采购结果确认与发布

**30、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依法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31.1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1.2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31、采购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外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单位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组织机构根据委托代理事项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2.2 中标（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及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33、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33.1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3.2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相关服务费用**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全程代理服务费，全程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执行，标项一：45543元；标项二：43162元；标项三：36615元；标项四：35251元。

户 名：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港分公司

帐 号：201000245799967

开户行：苍南农商银行银行龙港支行金河分理处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的评审。

## 一、总则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包括“资信技术部分”70分、“商务报价部分”30分。**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片区报价文件”两个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比较，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序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排序完毕后评标委员会形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遇特殊情况时，排序规则如下：**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资信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排列。

* “资信技术部分”得分计算原则：**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商务报价”得分计算原则：**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综合得分=**“资信技术部分”得分+“商务报价部分”得分**

## 二、评审程序

1、推选评审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1）“资信技术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

“资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所有的评审，并退还后续所有文件；

**（2）“片区报价文件”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片区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报价计分公式统一计算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审人员如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的，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供应商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

6、汇总、统计、核对、确认评审结果，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起草和签署评审报告。

## 三、评分标准

### 1、资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范围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17年以来纳税信用等级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审计报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 0-2 |
| 2 | 投标人  资信 | 投标人持有行政部门认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  注：投标人（含分支机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0-2 |
| 根据投标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进行打分，具有一项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原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 0-2 |
| 3 | 投标人  业绩 | 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承接过：  1、垃圾分类相关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1分，最高的2分；  2、道路保洁作业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的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3、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的2分。  注：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公示网站截图或项目支付银行往来凭证加盖公章，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0-6 |
| 4 | 环卫设备评价 |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承诺购买环卫作业设备情况：（1）压缩式垃圾车≧2辆、洗扫车≧2辆、清洗车（带副发动机、前高压喷水架）≧2辆、桶装垃圾运输车≧2辆，其他垃圾收运车≧2辆，铲车≧1辆，得2分；在满足以上车辆数量的基础上，相关设备车辆每增加一辆加0.5分，最高得6分。  注：1.投标人（含分支机构）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全页）、车辆登记证书及车辆对应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2、自有铲车需提供购置发票及作业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3、自有桶装垃圾运输车如是电动系列的，需提供购置发票及作业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4、如是承诺购买设备的，需提供承诺书以及承诺购买设备的清单（格式自拟）。 | 0-6 |
| 5 | 项目管理团队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3年及以上环卫作业项目管理经验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前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0-3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团队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注：1、提供拟投入人员行政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及投标截止前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 0-4 |
| 根据拟在本项目投入的作业人员数量、岗位配置的合理性综合评定打分。 | 0-3 |
| 6 | 环卫作业方案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片区环卫作业现状分析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5）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片区环卫作业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人员配备、道路保洁、机械作业、河道打捞）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0-5）  3、根据投标人提供本片区垃圾分类的实施方案综合评定打分。（0-5）  注：投标人根据对所投片区作相应方案。 | 0-15 |
| 7 | 环卫作业管理规范 | 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完整性、先进性等情况。（0-3） | 0-13 |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0-3） |
| 垃圾分类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0-2） |
| 河道保洁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0-2） |
| 公厕保洁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0-1） |
| 垃圾中转站运行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0-2） |
| 8 | 环卫作业信息化建设方案 | 建设本项目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以及建设完成的时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 0-2 |
| 根据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承接环卫作业项目的环卫信息管理平台运营经验情况评分，每提供1个经验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0-3 |
| 9 | 现场演示 | 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环卫信息管理平台功能演示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3）  （2）项目各环节运行流程演示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3）  （3）根据总体演示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3） | 0-9 |
| 合计 | | | 0-70 |

### 2、商务报价分（30分）

2.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即价格权值为30%）。**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2重要提示：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同时由采购组织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2.3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2.3.1投标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方可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对应行业)。

（2）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3）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正式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该网站显示的企业规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4）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供应商(包含所有分支机构)必须提交2019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部门公章或电子章）及近三个月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章）。

**2.3.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评审。**

**2.3.3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0%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

1、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各片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

2、推荐各片区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龙港市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LGCG2020093

甲方（采购人）：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结果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范围**

甲方根据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委托乙方作为承包人负责 *（片区名称）* 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及中转站运维工作。

（一）环境卫生保洁：具体保洁服务范围包含保洁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1、所有道路（包含片区所有已硬化的道路路面和合同期内所有新增硬化的道路，注：片区硬化道路两侧外延各1米范围）；

2、开放式小区、民房或建筑物周围公共区域；

3、所有桥梁（包含所有桥梁和引桥的桥面、桥台、桥墩、支架、行道路面、辅道路面以及桥面扶手、围栏、交通隔离带、路灯等全部配套设施）；

4、所有绿化（包含所有交通绿化隔离带、花坛、园林绿化区、绿地等）；

5、所有公交站台（包含所有公交站台、站牌、候车区、站点广告牌及其他配套设施）；

6、所有河道（含断头河）及支流、池塘、江河堤坝（岸）、（包含所有江河外侧堤坡、堤岸行道等，江河内侧两边迎风坡等）；

7、所有城市家具（包含所有墙壁、门窗、地面、箱体、树干、线杆、灯杆、邮筒、广告牌、交通指示牌、路牌、公共电话亭、报刊亭、护栏、隔离栏等）；

8、所有公厕化粪池、生态化处理池清理维护等（包含所有公共厕所及配套设施）；

9、农贸市场、菜市场、水果市场等专业市场内外围通道清扫；

10、所有文化礼堂（包括宗祠、寺庙、宗教场所）的公用区域（不含礼堂内部场所）；

11、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及实施，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投放劝导、收运。

注：（1）本次采购招标的范围不包含封闭式小区内的清理工作。

（2）首次进场需进行“大扫除”。

（3）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拆迁等导致乙方清扫保洁面积减少的，则根据实际投入保洁人员进行结算。

（4）已纳入城区河道保洁范围的河道不列入本次合同范围内(以世纪大道、时代大道为界)。

（5）保洁范围及内容如有争议，以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裁定为准。

（二）中转站运维工作

（1）垃圾处理，压块作业；

（2）垃圾中转站管理维护及压缩箱、水沟、站内墙壁的清洗、环卫工具房、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的保洁、清理、清洗、消毒、消杀；

（3）垃圾压缩设备的运行、维修、更换；

（4）垃圾中转站日常管养、维护；垃圾转运站需每天除臭消毒工作，转运站的“四害”消杀工作；

（5）垃圾转运站外墙乱张贴（乱涂写）清理以及周边10米范围内的地面保洁以及各类垃圾杂物（余泥渣土、施工废弃料、大件垃圾）的清运，其中大件垃圾包括家具，须在拆解、破碎处理后符合填埋场、焚烧场等末端处理设施标准才能清运；

（6）从保洁片区垃圾屋、垃圾桶和厂房、学校、住宅区的垃圾收集点收集垃圾（包括经粉碎处理过且压缩箱能处理的绿化垃圾）并运送到垃圾转运站的压缩；

（7）严格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09-2006）规定完成生活垃圾的收集、压缩、转运的管理，并应建立完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记录档案；

（8）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9）其他与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

**二、合同金额：**

1、本次项目年承包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

2、合同款包含内容

（1）保洁人员费用【包括保洁人员的基本工资、各类补贴及津贴、社会保障（单位）、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具用品等所有费用】；

（2）作业车辆、设备、公厕、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运行费用及场地建设费【包括：a）所有车辆、设备的折旧费、维护保养费、燃料费（水、电、油费）、年检年审费、保险费、清洁保养费、水电费、停放费，以及作业车辆配套人员的人工费用；b）公厕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维修费等所有运行费用】；c)垃圾中转站费用【垃圾中转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场地租赁等所有运行费用】；d)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运行费【人员、车辆、船只、机械视频监控软硬件费用、流量费等所有运行费用】；e)场地建设费【环卫车辆停放场地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包括办公场地）等建设费用】

（3）企业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办公费用、企业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

（4）企业税金费用。

（5）遇有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养老保险调整，乙方必须及时对人员基本工资或养老保险做出相应调整；

（6）合同执行期间承包范围内新增硬化道路全部纳入服务范围。

**三、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与中标人投标文件相一致。

**四、承包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一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果乙方的服务及评分达到甲方要求，经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后，续签采购合同。

**五、付款方式：**每月的15号，根据考核结果，经结算后，按实拨付上月承包款。

计算方式：需支付上月保洁服务费用款=(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12) - 每月考核扣款。

**六、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具体考核办法附后。

**七、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管理团队名单：

**八、乙方作业方案**

（1）作业班次和作业时间等有关指标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2）乙方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详见附件）

（3）乙方人员费用详细（单人）（详见附件）

**九、甲方责任条款**

1、提供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按约定拨付费用。

3、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根据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十、乙方责任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人员配置、车辆机具配置、场地配置、班次安排等作业方案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3、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

4、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发现市政公共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6、完成甲方交办的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的突击性任务。

7、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采购人制定的执行，考核结果告知乙方。

8、乙方必须加强安全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加强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工资待遇的落实情况，若发生劳资纠纷，甲方将根据规定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罚。

10、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环境卫生等相关宣传治理工作。

**十一、《招标文件》中注明和各项条款适用本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行合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罚没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补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验收移交**

1、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2、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当月承包费的10%。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十六、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采购人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的，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造成恶劣影响。

（5）《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终止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七、其他事项：未尽事项以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为准。**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执二份。本合同经三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龙港市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仅供参考）**

为切实提高龙港市市场化保洁服务质量，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我镇的城市品位，依据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试行三个月）。

**一、考核对象**

从事龙港市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二、考核范围**

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工作内容。

**三、考核内容**

详见附表

**四、考核分值**

满分100分，采用扣分制（部分采用扣款），扣完为止。

**五、考核依据**

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六、考核检查形式**

**考核检查形式分为日常考核、专项考核、不定期抽查考核。**

1. **日常考核：**由保洁区内各片区负责，以社区为单位进行考核，每日满分为60分，由片区汇总并统计，辖区内各社区日考核得分月平均分总合的平均分为片区日常考核最后得分，辖区内各社区日考核扣款总合为本月保洁扣款总合。

**2、专项考核：**由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满分为20分，每月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考核。在每月最终考核结果评议时，将专项考核月平均分计入月考核最终得分。

**七、考核结果评议与扣款规则**

**1、考核结果评议：**每月进行一次，承包单位当月最终考核得分=日常考核月平均分（60分）+专项考核分（20分）+综合整治检查（或抽查）分20分。

**2、评分：**根据考核打分办法与标准，每次考核对评分结果进行一次记录，每月由龙港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一次汇总，并按规定计算出承包单位当月最终考核得分。

**3、合格分值：**月最终考核得分达到80分或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承包单位在一个合同期内（一年），月考核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不合格的，除进行规定的扣款外采购人将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费用核算方式**

（1）月最终考核得分达到80分（含）— 91分（不含）时全额发放当月承包款扣辖区内除社区日考核扣款总合。

计算公式：月承包款－辖区内除社区日考核扣款总合

1. 月最终考核得分在70分（含）— 80分（不含）时（小数点全入整数），以8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罚当月承包款的1%和辖区社区日考核扣款总合。

计算公式：月承包款－月承包款×1%×（80－得分）－辖区社区日考核扣款总合

1. 月最终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时（小数点全入整数），以8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罚当月承包款的1.5%和辖区内除社区日考核扣款总合，直至当月承包款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月承包款－月承包款×1.5%×（80－得分）－辖区社区日考核扣款总合

**（八）考核内容与扣分标准**

详见《龙港市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扣分表》（后附）

**（九）考核情况的督查**

龙港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考核结论出现争议时，以龙港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最终结论为准。

**（十）说明**

本考核管理办法为试行考核管理办法，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可作出相应调整，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十一）解释权**

本考核管理办法解释权归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龙港市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日常考核扣分表** | | | | | | | |
| 保洁社区名称：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日日常考核内容** | | **扣分情况** | **扣款（扣金额不记上限）** | **备注** | |
| 一 | 基础设施 5分 | 1 | 未按规定摆放分类垃圾桶（箱）、垃圾坞、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分类标识错误或没有盖的垃圾桶，没有按规定执行定点、定时清洗、冲刷、消毒作业的，未及时清运，垃圾满溢，发现一处扣0.1分，并扣款5元，投放的垃圾桶（箱）出现破损、遗失没有及时进行更新的，每只扣0.2分，并扣款10元 | |  |  |  | |
| 二 | 日常管理5分 | 1 | 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佩证上岗及智能环卫设备，作业时必须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应文明作业，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接处清扫保洁过界10米，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一种，发现一列扣0.2分，并扣款20元。 | |  |  |  | |
| 2 | 作业人员作业期间，不得集聚闲聊，单次休息不得超过10分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不得捡拾、买卖废品，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一种，发现一列扣0.2分，并扣款20元 | |  |  |  | |
| 三 | 日常保洁 （50分） | 1 | 巡回保洁时段内，连续2天以上发现同一处垃圾未清理扣0.2分，并扣款20元 | |  |  |  | |
| 2 | 巡回保洁时段内，连续散落垃圾（以3平方米为单位）；袋装或堆状垃圾；人行道、绿化带内、步阶等杂草、杂物；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积淤泥（以每20米）；污水或蚊蝇孳生地发现一处扣0.05分，并扣款5元 | |  |  |  | |
| 3 | 垃圾清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发现一处扣0.2分，并扣款20元 | |  |  |  | |
| 4 | 小广告未按规定即时清理的（以1平方米为单位），发现一处扣0.05分，并扣款5元 | |  |  |  | |
| 5 | 道路冲洗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路面见本色），以10平方为单位，发现一处扣0.2分，并扣款20元 | |  |  |  | |
| 6 | 城市家具清洁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2分，并扣款20元 | |  |  |  | |
| 7 | 公厕周围环境是否干净整洁；公厕内外墙壁是否乱写乱画乱贴；公厕内外是否有蜘蛛网、有烟头、有纸屑、有杂物；厕内是否干净，便槽是否畅通，无臭味；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是否无积污物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并扣款10元；公厕内有否有住人或者在公厕内烧火做饭的，发现一次扣1分，并扣款100元；公厕未按规定对外免费开放使用的，运行管理中出现私自收费情况的，发现一次扣2分，并扣款200元。 | |  |  |  | |
| 8 | 有分类的小区、居民区、街道，按规定分类收集垃圾，未按规定入户收集小桶的，每发现一处扣0.05分，并扣款5元；未按规定大桶收集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并扣款50元。 | |  |  |  | |
| 9 | 河面无飘浮物，每发一处（以1平方米为单位）扣0.2分，并扣20元。 | |  |  |  | |
| **龙港市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专项考核扣分表** | | | | | | | |
| 保洁区名称：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序号** | **专项考核内容** | **扣分情况** | | **扣款** | **备注** | |
| 一 |  | 1 | 保洁人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核定人数，以签订劳务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为准，每发现缺一人扣1分。 |  | |  |  | |
| 2 | 签订劳务合同人员按规定办理社保险种与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每发现缺一人扣1分 |  | |  |  | |
| 3 | 按招标文件核定数量配制车辆及船只，每发现缺一辆扣1分 |  | |  |  | |
| 4 | 作业车辆按垃圾分类标准标志清晰，保持外观清洁；遵守交通法规，应安全作业不得违章停放作业；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垃圾清运须及时，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环卫工人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费用，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一种，发现扣2分， |  | |  |  | |
| 5 | 每月工资必须于当月15日之前发放，并且按招标文件要求发放相关补贴，不达标扣2分。同时视情节扣罚对应总金额的1-5倍。 |  | |  |  | |
| 二 |  | 6 | 对于及时完成上级部门交予的临时或突击保洁任务（包括非保洁时间），拖延或未完成任务的或各类重大创建考核中失分的，酌情扣3-5分。 |  | |  |  | |
| 7 | 接“12345”等政务热线、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未能及时整改，或一件多次投诉曝光并查实的每件视情节轻重扣0.5-2分 |  | |  |  | |
|  | 加分项 | 8 | 在日常工作中有超出标书要求以处，突出表现的视情况适当加分1-5分。 |  | |  |  | |
|  | 9 | 创建新的垃圾分类示范收集点每增加200户加1分，考核方式以随机投10户，准确率达到60%以上视为合格。 |  | |  |  | |
|  | 10 | 被县、市级上要主流媒体报道的视情况分别加分1-2分。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重要提示：**

**①《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应参照格式制作，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②《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③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业绩、许可证书、检测证书等其他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一、“资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 格式1-1、“资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 地址： |
| 联系人： |
| 日期：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 格式1-2、《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可靠的承诺书》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可靠的承诺书**

**致：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LGCG2020093）**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格式1-3、《投标函》

**投标函**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项目编号：**LGCG2020093**），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4、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报价以我方“片区报价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所列投标报价（大写）为准；

7、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个日历日。

8、如中标（成交），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 格式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GCG2020093**）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格式1-5、《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  |
| --- |
|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格式1-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致：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LGCG2020093）**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格式1-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声明书》

**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声明书**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1）后附相关证明材料：①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项目前一个月的纳税凭证；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项目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保缴纳清单）。**

**（2）备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格式1-8、《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格式1-9、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单位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净 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企业现有环卫专用作业车辆、设备情况**：\_\_\_\_可附页说明\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现有在聘保洁人员情况：**在聘保洁人员\_\_\_\_\_\_\_\_\_\_\_\_人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格式1-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行业）\_\_\_\_\_\_\_\_\_\_\_\_\_\_\_\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LGCG2020093）**采购活动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格式1-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2）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格式1-12、《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出生年月** | **本单位社保缴纳起始时间** | **拟任**  **岗位** | **管理区域** | **经验、职称、认证等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所有拟派管理人员社保缴纳证明附后；**

**（2）投标供应商在本片区拟投入的管理团队；**

**（3）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格式1-13、《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起止之间** | **甲方联系人** | **甲方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备注：**

**（1）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没有类似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格式1-14、《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全程在岗承诺书》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全程在岗承诺书**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GCG2020093）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中标，我公司投标文件所列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所有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全程在岗（在岗率100%），并无其他在管项目。**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格式1-15、《投标供应商现行管理及作业规范创新说明》

**投标供应商现行管理及作业规范创新说明**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1-16-1、《投标供应商现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投标供应商现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格式1-16-2《投标供应商现行环卫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

**投标供应商现行环卫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格式1-17、《职工权益待遇保障承诺》

**投标供应商职工权益待遇保障承诺**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格式1-18、《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招标要求条款的拒绝声明（有拒绝响应条款的，请在此处如实说明；没有的，请填“无”）：** | | | | |

**注：（1）招标要求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2）▲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表，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没有逐一响应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3）“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格式1-19、《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招标要求条款的拒绝声明（有拒绝响应条款的，请在此处如实说明；没有的，请填“无”）：** | | | | |

**注：（1）招标要求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2）▲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表，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没有逐一响应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3）“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格式1-20、本片区环卫作业现状分析

**本片区环卫作业现状分析**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片区名称：**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21、机械设备和人员配置方案

**机械设备和人员配置方案**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表-各片区人员配置数量明细表**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片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种类** | | **数量（人）** | **备注** |
| 1 | 保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2 | 管理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  |
| *其他管理人员* |  |  |
|  |  | **小计** |  |  |
| **合计** | | |  |  |

**备注：本表须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各片区车辆、设备配置数量汇总表**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片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已使用**  **年数** | **数量** | **负责区域** | **来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其他设备（如有）* |  |  |  |  |  |  |

**备注：1、本表须提供。**

**2、如是投标人自有设备须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等能证明该设备所有权属投标人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22、人员车辆到位承诺

**人员、车辆到位承诺**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GCG2020093)**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中标，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人员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_日内全部落实到位，所有车辆、设备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_日内全部落实到位，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_\_日内完成项目交接。**如有违反，可视我方单方违约，我方无条件接受一切处罚，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格式1-23、针对本片区的环卫作业方案针对性、合理性

**环卫作业方案针对性、合理性**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片区名称：**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格式1-24、本片区垃圾分类的实施方案

**本片区垃圾分类的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片区名称：**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格式1-25、信息化建设方案

**信息化建设方案**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26、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  |
| --- |
|  |

**备注：本表按标项制作，可以延展。**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片区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 格式2-1、“片区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片区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 地址： |
| 联系人： |
| 日期：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 格式2-2、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
| **片区（标项）** |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拟投入人员 | 总计 人，其中保洁人员 人，管理人员 人，车辆驾驶员 人 |
| **备注** |  |

注：**1、▲本表按标项制作。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本表总价和投标明细表总价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3、投标报价涵盖：①保洁人员费用【包括保洁人员的基本工资、各类补贴及津贴、社会保障（单位）、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具用品等所有费用】；②作业设备、公厕、中转站运行管理费用、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运行费及场地建设费【包括（1）所有设备的折旧费、维护保养费、燃料费（水、电、油费）、年检年审费、保险费、清洁保养费、水电费、停放费，以及作业车辆配套人员的人工费用；（2）公厕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维修费等所有运行费用；（3）中转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设备维修等所有运行费用】；（4）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运行费（芦浦巴曹片区费用不得低于177880元；白沙平等片区费用不得低于144760元；江山云岩片区费用不得低于120010元；湖前片区费用不得低于92710元）【人员、车辆、船只、机械视频监控软硬件费用、流量费等所有运行费用】；（5）场地建设费用（不得低于80000元）【环卫车辆停放场地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包括办公场地面积）等建设费用】；③企业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办公费用、企业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④企业税金费用。**

**4、▲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格式2-3、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及附表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 **年费用（元）** | **数量** | **小计** |
| **1** | **固定生产费用（成本）** | **①保洁人员费用** |  |  |  | 元 |
|  |  |  | 元 |
| 垃圾中转站运行人员 |  |  | 元 |
| 其他人员（如有） |  |  | 元 |
| **②作业设备费用** |  |  |  | 元 |
|  |  |  | 元 |
|  |  |  | 元 |
|  |  |  | 元 |
|  |  |  | 元 |
|  |  |  | 元 |
|  |  |  | 元 |
|  |  |  | 元 |
|  |  |  | 元 |
|  |  |  | 元 |
| *其他设备（如有）* |  |  | 元 |
| **2** | 公厕运行费用 | | **元** | **1项** | **元** |
| **3** | 垃圾中转站运维费用 | | **元** | **1项** | **元** |
| **4** | 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运行费 | | **元** | **1项** | **元** |
| **5** | 场地建设费 | | **元** | **1项** | **元** |
| **6** | **③企业管理费** | | |  |  |  |
| **7** | **④企业税金** | | | **元** | **1项** | **元** |
| **合计** | | | | **元/年** | | |
| **说明（投标供应商填写）：**  **1、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运行费：芦浦巴曹片区费用不得于低177880元；白沙平等片区费用不得低于144760元；江山云岩片区费用不得低于120010元；湖前片区费用不得低于92710元。**  **2、各片区场地建设费用不得低于80000元。**  **3、企业管理费用按固定生产费用的 %计算（不得低于5%）；**  **4、企业税金按固定生产费用与企业管理费用总和的 %计算（不得低于6%）。** | | | | | | |

备注：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表1、人工费用成本单价详细组成**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人员类别：*如：清扫保洁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明细（元/年）** | **填写内容说明** |
| 1 | 人员年基本工资 |  | 每人每年基本收入 |
| 2 | 高温补贴 |  | 每人每年高温补贴金额 |
| 3 | 日常加班费 |  | 每人每年加班费 |
| 4 | 节假日加班费 |  | 每人每年节假日加班费 |
| 5 | 特殊岗位津贴 |  | 每人每年 |
| 6 | 社会保障 |  | 每人每年单位缴纳金额 |
| 7 | 人身意外伤害险 |  | 每人每年缴纳金额 |
| 8 | 保洁工具费、劳保用品、作业服 |  | 每人每年支出金额 |
| 合计 | |  |  |

备注：

1、投标供应商须在此表中逐一进行报价并说明；

2、▲**不提供本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表格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得缺失。

**3、如各类人员费用不同时，可以按人员类别逐一提供本表，并注明人员类别。**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表2、车辆成本单价详细组成**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单项运行成本**  **（元/年）** | **数量** | **运行总成本**  **（元/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其他设备（如有）* |  |  |  |

备注：1、配套人员要求：按车辆最低配置要求配备。

2、投标供应商须在此表中逐一进行报价并说明；

3、表格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得缺失。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表3、船只成本单价详细组成**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综合单价（元/只/年）** | **数量（只）** |
| 1 | 12匹河道专用保洁船 |  |  |  |
| 2 | 其他设备（如有）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按船只最低配置要求配置。

2、投标供应商须在此表中逐一进行报价并说明；

3、表格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得缺失。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表4、垃圾桶等其他设备成本单价详细组成**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综合单价（元/只/年）** | **数量（只）** |
| 1 | 垃圾桶 | 240L/120L垃圾分类垃圾桶及其他以上规格垃圾桶 |  |  |
| 2 | 其他设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实际垃圾桶需求进行报价，120L垃圾分类垃圾桶、240L垃圾分类垃圾桶及其他以上规格垃圾桶由中标单位自行购置并替换原来老旧、破损的垃圾桶，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成交金额，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保洁期间须按采购人要求将各规格垃圾桶投放到位，如遇各规格垃圾桶数量不能满足实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需自行增补，费用不予以增加；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必须保证所有规格垃圾桶的完整，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必须如数交还所有规格垃圾桶，如有破损和缺失，中标单位必须按原价向采购人赔款。

2、投标供应商须在此表中逐一进行报价并说明；

3、表格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得缺失（）。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格式2-4、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龙港市2020年度白沙平等等四个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0093**

|  |
| --- |
| *（如有，请说明，报价优惠等）*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评分项索引表（参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